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超声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4-G1-991179-JDZB
联系电话:	0772-3700157

采购人：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6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8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9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超声设备一批采购项目(LZZC2024-G1-991179-JDZB)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超声设备一批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14日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4-G1-991179-JDZB

项目名称: 超声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 19392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高端高清四维彩色超声诊断仪

数量: 3

预算金额(元): 669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高端高清四维彩色超声诊断仪3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6698000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本标项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二

标项名称: 高清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数量: 2

预算金额(元): 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高清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2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5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本标项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三

标项名称: 一体化超声机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1997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一体化超声机 1 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99700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标项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四

标项名称：高档彩超机

数量：4

预算金额（元）：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高档彩超机 4 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4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标项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五

标项名称：超声机

数量：2

预算金额（元）：1097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超声机 1 台，超声诊断仪 1 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09700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标项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六

标项名称：床旁彩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床旁彩超 1 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60000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标项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2、3、4、5、6：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2、3、4、5、6】

(1) 资质要求：具有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4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 09：20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体：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对多个分标进行投标，所有投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五、

标项六的投标人符合要求均可推荐作为中标供应商。

4. 注意事项：

(1)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 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博园大道 50 号

项目联系人：宾月文

项目联系方式：0772-28039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 230 号居上 V8 城 A 座 17 楼 1-4 号

项目联系人：李娜、兰荻、梁海凤

项目联系方式：0772-3700157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4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标项一：高端高清四维彩色超声诊断仪

一、总体要求

1.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标注“△”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按评分标准进行相应扣分，如标注“△”的技术参数有正偏离的按评分标准进行相应加分。

二、技术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是

本标项___接受进口产品。

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也可以选用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3.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4. 一般说明

（1）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产品，供应商应在产品配置清单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证明材料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5.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高端高清四维彩色超声诊断仪①

6. 本标项预算金额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预算单价（元/台）	预算总价（元）
1	高端高清四维彩色超声诊断仪①	2 台	2200000	4400000
2	高端高清四维彩色超声诊断仪②	1 台	2298000	2298000

7. 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高端高清四维彩色超声诊断仪①	2 台	工业	1. 用途说明 1.1 高端妇产应用型彩色超声诊断仪：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急诊、其它 2. 系统技术规格及要求 2.1 ≥ 21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终端 Δ 2.2 ≥ 13 英寸高灵敏度防反光彩色触摸屏，支持手势操作控制，触摸屏角度可调 2.3 控制面板可独立旋转、升降 2.4 具备全域动态聚焦技术，基于全息域数据的连续发射聚焦技术，提升图像均匀性，让近，中，远场图像更加均匀一致 2.5 组织特异性成像预设，针对不同脏器预设最佳声波传播速度用于计算成像，减少因成像声速值与实际声速值偏差导致图像失真 Δ 2.6 具备声速匹配技术，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一键实时自动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并以具体数值在屏幕上显示 2.7 多级信号处理系统 2.8 高倍波束并行处理系统 Δ 2.9 除笔式探头接口外，常规探头接口 ≥ 5 个，大小一致 2.10 谐波成像模式 2.11 M 型模式 2.12 彩色 M 型模式 2.13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2.14 频谱多普勒成像（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波多普勒） 2.15 自由臂三维成像 2.16 宽景成像 2.17 空间复合成像，最高可达 ≥ 9 线偏转 2.18 斑点抑制成像 2.19 频率复合成像 2.20 独立角度偏转 2.21 扩展成像 2.22 实时双幅对比成像 2.23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2.24 精细血流自动识别成像

			<p>2.25 支持立体血流成像</p> <p>2.26 一键自动优化，要求一键快速优化造影图像、二维图像、彩色图像、彩色取样框位置、频谱图像、频谱取样门大小、取样门位置、偏转角度及造影图像</p> <p>2.27 全屏放大；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p> <p>2.28 支持自动 workflow 协议，自动标注体位图、注释及自动切换检查模式，减少操作时间</p> <p>2.29 支持语言，英语, 中文（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p> <p>2.30 支持手动触摸屏上注释</p> <p>2.31 支持手动触摸屏上包络测量</p> <p>2.32 支持语音注释及播放</p> <p>3. 测量/分析和报告</p> <p>3.1 常规测量</p> <p>3.2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p> <p>3.3 自动产科测量，要求自动测量 ≥ 4 项胎儿发育评估指标</p> <p>3.4 自动 NT 测量</p> <p>3.5 具备 IVF 成像模式，具备专业的报告、多项 IVF 评估指标及发育曲线分析</p> <p>3.6 支持血管体位图手动编辑功能，通过手动编辑体位图，直观显示病变的位置</p> <p>3.7 胎儿心脏评估软件：用于胎儿心脏发育异常产前筛查评估，支持心脏 ≥ 15 个测量项目，并同时获得心脏发育评分</p> <p>4. 电影回放和原始数据处理</p> <p>4.1 所有模式下可用</p> <p>4.1.1 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 4D 电影回放</p> <p>4.1.2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 ≥ 5 分钟的电影</p> <p>4.1.3 支持图像对比（动态、静态）</p> <p>4.2 原始数据处理，支持动、静态图像冻结后，最大可进行 ≥ 36 项参数调节</p> <p>5. 检查存储和管理（内置超声工作站）</p> <p>5.1 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p> <p>6. 连通性要求</p> <p>△6.1 具有远程图像通讯功能，超声机器内具有远程通讯账号登录功能，可进行将静态和动态图像发送到指定的个体账户和群账户，手机和电脑等终端随时随地可以查看，并可以在手机和电脑端进行添加备注</p> <p>6.2 通过无线传输支持移动终端设备进行远程控制超声机器图像参数调节、远程病人信息管理：浏览，查询，获取，删除病人信息等</p> <p>6.3 ≥ 5 个 USB 接口</p> <p>7.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p> <p>7.1 二维灰阶模式</p> <p>7.1.1 全程动态聚焦</p> <p>7.1.2 最大帧率： ≥ 650 帧/秒</p> <p>7.1.3 TGC： ≥ 8 段</p> <p>7.1.4 LGC： ≥ 8 段</p> <p>7.1.5 二维灰阶： ≥ 256</p> <p>7.1.6 动态范围： ≥ 160，可视可调</p> <p>7.1.7 增益调节： B/M/D 分别独立可调， ≥ 100</p>
--	--	--	--

			<p>7.1.8 伪彩图谱: ≥ 8 种</p> <p>7.2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p> <p>7.2.1 取样框偏转: $\geq \pm 30$ 度 (线阵探头)</p> <p>7.2.2 最大帧率: ≥ 200 帧/秒</p> <p>7.2.3 支持 B/C 同宽</p> <p>7.3 频谱多普勒模式</p> <p>7.3.1 显示控制: 反转、零移位、B 刷新、D 扩展、B/D 扩展等</p> <p>7.3.2 最大速度: $\geq 7.60\text{m/s}$ (连续多普勒速度: $\geq 30\text{m/s}$)</p> <p>7.3.3 最小速度: $\leq 3\text{cm/s}$ (非噪声信号)</p> <p>7.3.4 取样容积: $0.5\text{--}30\text{mm}$, 支持所有探头</p> <p>7.3.5 偏转角度: $\geq \pm 30$ 度 (线阵探头)</p> <p>7.3.6 零位移动: ≥ 8 级</p> <p>7.3.7 快速角度校正</p> <p>7.3.8 支持频谱自动测量</p> <p>7.4 实时四维模式: 支持多种模式渲染成像及裁剪等功能, 容积图像支持斑点噪声抑制。</p> <p>7.4.1 容积厚层成像, 包括任意剖面成像</p> <p>7.4.2 支持深度渲染成像, 通过深度伪彩的强弱显示不同距离间三维信息</p> <p>7.4.3 4D 最大显示帧率 ≥ 45</p> <p>7.4.4 支持 VOI 在同一平面进行 360 度旋转</p> <p>7.5 容积光源渲染成像, 通过虚拟光源位置的改变可得到常规容积成像难以获得的多方位容积增强显示, 提供更多临床信息 (可调节阴影强度及移动光源)</p> <p>7.6 胎儿颅脑自动切面识别功能, 自动获取胎儿颅脑四个标准切面, 并自动获取 ≥ 6 项评估参数值</p> <p>7.7 胎儿面部自动容积成像, 可以自动的去掉胎儿颜面部前面的遮挡物, 使胎儿三维颜面部显示更清晰。同时可以一键调整胎儿面部的显示方向, 支持正/反向橡皮擦</p> <p>7.8 胎儿心脏容积自动切面识别功能, 可以自动获取胎儿心脏检查的六个标准切面</p> <p>7.9 支持自动胎心率测量, 可在 B/M 模式下自动计算胎心率</p> <p>△7.10 妇产场景自动容积成像功能, 通过自动识别当前切面的器官类型, 自适应调节 3D/4D 扫描相关参数 (例如取样框大小与位置、扫描质量、角度等), 数据采集完成后自动选择适当的后处理方式 (例如渲染模式、切面自动成像等), 支持产科、妇科、盆底等应用</p> <p>7.11 自动盆底超声解决方案, 支持盆底检查中-前中后盆腔的自动测量, 支持腹部、腔内、耻骨联合中轴线等三大坐标系, 结合妇产场景自动容积成像功能, 实现从二维盆底切面全自动识别评估肛提肌裂孔面积及自动测量等</p> <p>7.12 子宫内膜自动成像与容积分析功能, 结合妇产场景自动容积成像功能, 可自动识别并呈现子宫内膜冠状面成像、自动进行子宫内膜容积和厚度测量</p> <p>△7.13 颅内容积自动测量功能, 结合妇产场景自动容积成像功能, 可自动显示识别胎儿颅脑, 呈现胎儿颅内立体轮廓, 并自动获取胎儿颅内容积测量数据</p> <p>7.14 支持小儿髋关节自动测量功能, 可自动计算 α 角, β 角, 自动进行临床分型</p> <p>8. 探头规格</p> <p>8.1 探头</p> <p>单晶腹部探头, 带宽: $1.2\text{--}6.0\text{MHz}$, 角度 $\geq 72^\circ$</p>
--	--	--	--

				<p>腹部容积探头：带宽 1.8- 8.2MHz，角度$\geq 85^\circ$ 浅表探头，带宽：3.8-15.4MHz 腔内容积探头，带宽 2.0-9.0MHz，图像角度$\geq 190^\circ$ 9.配置：主机及配件（含腹部探头 1 把，腹部容积探头 1 把，浅表探头 1 把，腔内容积探头 1 把） △10. 要求提供生产厂家 6 个月内生产的产品；产品使用年限不少于 8 年，供应商须提供佐证材料（例如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铭牌、产品使用说明书等）</p>
2	高端 高清 四维 彩色 超声 诊断仪②	1 台	工业	<p>一、用途说明 高端妇产应用型彩色超声诊断仪：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急诊、其它 二、技术要求及规格 1 液晶显示终端≥ 21.5 英寸 △2 液晶触摸屏≥ 12 英寸，可在触控屏上对容积图像进行旋转、放大、切割等直观操作 3 具备 PW 脉冲波多普勒成像单元 4 具备数字化能量多普勒成像单元 5 具备数字化彩色多普勒单元 6 具备 CW 连续波多普勒成像单元 7 具备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8 具备实时四维成像单元 9 二维凸阵探头可以支持 CW 连续波多普勒成像，便于进行胎儿心脏血流速度测量 10 具备二维立体血流成像技术，使用二维探头即可呈现立体血流形态，增强血流边界的显示及可视化效果 11 具备超低速血流成像及微灌注容积(定量)技术 12 具备弹性成像技术 13 具备宽景成像技术，支持所有凸阵和线阵探头 14 具备胎儿心脏成像模式，可以同时实现 2 条解剖 M 型 △15 具备具有二维超低速血流显示技术，三维超低速血流显示技术，全面显示组织器官微血流灌注状态 △16 机器内置子宫畸形分类图，便于对子宫畸形进行分类诊断 △17 机器内置子宫内膜肿瘤评估报告系统，帮助使用者根据子宫内膜肿瘤的超声特征进行全面评估 18 机器内置子宫内膜异位症分析报告系统，帮助使用者对深度子宫内膜异位症进行标准化评估 19 机器内置盆底超声智能测量系统，能自动测量子宫最大下降距离和直肠最大下降距离 20 具备具有虚拟光源移动技术，最大支持 2 个独立的可移动光源</p>

			<p>21 具备实时四维穿刺引导功能，有穿刺引导线</p> <p>22 具备断层超声显像技术</p> <p>23 具备胎儿自动识别技术</p> <p>24 具备卵泡智能容积成像</p> <p>25 具备窦卵泡智能容积成像</p> <p>26 腔内容积探头具备四维实时对比谐波造影功能，支持阴道子宫输卵管超声造影检查</p> <p>27 具备胎儿颅脑自动分析功能，基于深度学习算法支持，一键自动获取胎儿颅脑正中矢状面、经丘脑平面，经小脑平面，经侧脑室平面。一键自动同时测量 BPD, HC, OFD, CM 后颅窝池, Cerebellum 小脑横径, Vp 侧脑室后脚</p> <p>28 具备妇产，心脏，血管，儿科等测量与分析</p> <p>29 具备胎儿生长指标自动测量功能，包括胎儿双顶径、枕额径、头围、腹围、股骨长、肱骨长</p> <p>30 具备胎儿颈后透明层厚度智能测量工具，可帮助医生测量 NT 值，并进行 NT 测量的质量控制</p> <p>31 具备胎儿颅内透明层边界智能识别系统，可在早孕期高度提示有开放性脊柱裂的可能</p> <p>32 具备不规则体积测量技术，快速测量一个或多个低回声的不规则体的体积</p> <p>33 输入/输出信号：USB, HDMI, S-Video, VGA</p> <p>34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3.0</p> <p>35 硬盘容量≥1T</p> <p>36 操作控制台，可单键电动垂直调节高度</p> <p>37 探头接口：≥4 个，全激活且可任意互换，探头接口为无针式接口</p> <p>38 探头</p> <p>38.1 腹部容积探头：超声频率 2.0—8.0MHz，阵元数≥192</p> <p>38.2 单晶体二维凸阵探头：超声频率 3.0—9.0MHz，阵元数≥192</p> <p>38.3 腔内容积探头：超声频率 4.0—9.0MHz，阵元数≥192</p> <p>38.4 高频线阵探头：超声频率 3.0—8.0MHz，阵元数≥192</p> <p>39 二维成像扫描深度≥45cm</p> <p>40 系统动态范围≥400dB</p> <p>41 配置与医院影像系统能连接的电脑工作站</p> <p>42 配置</p> <p>42.1 主机及配件（含腹部容积探头 1 把，单晶体二维凸阵探头 1 把，腔内容积探头 1 把，高频线阵探头 1 把）</p> <p>42.2 医生工作椅 1 把</p> <p>△43 要求提供生产厂家 6 个月内生产的产品；产品使用年限不少于 8</p>
--	--	--	---

			年，供应商须提供佐证材料（例如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铭牌、产品使用说明书等）
--	--	--	---------------------------------------

注：所有标注“△”号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资料(中文版技术白皮书或产品使用说明书)佐证并注明佐证页码，佐证材料另有要求的按其对应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三、商务要求

<p>基本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及服务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供应商应保证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3. 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全部采用合法合规合格的材料和工艺制造而成，并未曾使用过的全新产品；所供产品均为原厂正品，决不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 4.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列明详细的产品及相关产品及部件名称、品牌、材质、型号规格、产地和生产厂家及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应与实物一致），技术文件包括产品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适用范围以及外形图样、安装尺寸、设计图型等。 5. 投标文件应正确反映所投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科技含量，所投产品如包括必备的随机附件及零配件、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供应商应提供其清单。 6. 未尽事宜按设计图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p>售后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不少于 12 个月整机质保，质保期过后的维修只能收取零配件费，终身维护。 2.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更换，并承担相关责任；成交供应商提供上门服务，更换及上门服务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生产厂家需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保修立即响应，24 小时紧急维修，48 小时普通维修，否则所延误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果故障在检修 72 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中标供应商在 48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质保期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定期随访、解决使用过程中的问题。 3. 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须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若发现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存在缺陷，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退货或者更换同类产品。 4. 中标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5. 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日常使用、维护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p>6. 设备如涉及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相应顺延。</p> <p>7. 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中标供应商均要负责维修，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质保期	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1 年。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p>1. 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中标供应商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维修或更换必要配件。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质保期内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更换整件产品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p>2.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供应商应提供其清单。</p>
报价要求	<p>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设备的包装、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保险、税费、培训费、产品质保期内维保费及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测验收，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p> <p>2. 报价特别说明：本标项报价不能超过本标项预算金额，否则本报价无效。</p>
交货时间、地点及交货要求	<p>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写明具体的日历日数）</p> <p>2. 交付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p> <p>4.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p> <p>5.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p> <p>6. 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p>
培训	<p>1. 中标供应商须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到采购人单位进行培训服务。对设备的使用、操作、安全事项、校对检定等进行培训，并提供安装使用说明书，以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使相关操作人员会使用及日常保养。培训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2. 培训时间、地点、方式及其他：由采购人指定。</p>
付款方式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100%，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开具真实、

	<p>准确、有效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若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中小微企业制造，资金支付则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p> <p>注：设备款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p>		
包装和运输要求	<p>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响应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响应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运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p>		
保险	<p>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履约保证金	<p>无</p>		
合同签订日期	<p>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其他要求	<p>▲1. 如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该设备、配附件、耗材有效的备案证明复印件并电子签章；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该设备、配附件、耗材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明复印件并电子签章，以供评标时核对。</p> <p>▲2. 如供应商提供货物的输出结果以报告形式呈现，供应商承担接入采购人信息系统所产生的所有费用。</p>		
拟采购产品的医疗器械分类类别	序号	标的名称	医疗器械分类类别
	1	高端高清四维彩色超声诊断仪①	二类或三类
	2	高端高清四维彩色超声诊断仪②	二类或三类
验收标准	<p>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合格标准。</p> <p>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p> <p>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p> <p>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5.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p> <p>6.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p> <p>7.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p>		

	<p>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p> <p>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9.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10. 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p> <p>11.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p> <p>（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p> <p>（2）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p> <p>（3）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p> <p>（4）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p> <p>（5）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p> <p>（6）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p>
--	---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为真实有效，如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罚，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如有）。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信誉实力证明材料（如有）。

标项二：高清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一、总体要求

1.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标注“△”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按评分标准进行相应扣分，如标注“△”的技术参数有正偏离的按评分标准进行相应加分。

二、技术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是

本标项____接受进口产品。

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也可以选用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3.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4. 一般说明

（1）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产品，供应商应在产品配置清单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证明材料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4）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

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5.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高清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①

6. 本标项预算金额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预算单价（元/台）	预算总价（元）
1	高清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①	1 台	2500000	2500000
2	高清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②	1 台	2500000	2500000

7. 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高清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①	1 台	工业	<p>一、用途说明</p> <p>用途：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神经、急诊、麻醉、其他。</p> <p>二、技术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终端 △2. ≥13 英寸高灵敏度防反光彩色触摸屏，支持手势操作，触摸屏角度可调。 除了笔式探头接口以外，常规探头接口≥5 个，大小一致。 专业探头放置槽≥7 个 控制面板可独立旋转、升降及平移。 具备全域动态聚焦技术，即全程发射及全程接收聚焦技术，使得图像近、中、远场保持均匀一致。 组织特异性成像预设，针对不同脏器预设最佳声波传播速度用于计算成像，减少因成像声速值与实际声速值偏差导致图像失真。 △8 具备声速匹配技术，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一键实时自动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并以具体数值在屏幕上显示。 多级信号处理系统 谐波成像模式 彩色 M 型模式 解剖 M 型模式，≥2 条取样线术 宽景成像，支持彩色宽景，扫描速度提示。 空间复合成像，最高可达 9 线偏转 斑点抑制成像 频率复合成像 扩展成像 实时双幅对比成像

			<p>19.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p> <p>20. 精细血流自动识别成像</p> <p>21. 一键自动优化，要求一键快速优化造影图像、二维图像、彩色图像、彩色取样框位置、频谱图像、频谱取样门大小、取样门位置、偏转角度及造影图像。</p> <p>22. 全屏放大；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p> <p>23. 造影及造影定量分析功能，要求支持腹部探头、浅表探头</p> <p>23.1. 支持低机械指数造影</p> <p>23.2. 支持双计时器；双实时：实时显示组织图像和造影图像</p> <p>23.3. 支持向后存储，≥5分钟电影；支持向前存储</p> <p>23.4. 具备混合模式；支持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互换</p> <p>23.5. 支持造影定量分析</p> <p>24. 高帧率造影成像，要求支持腹部探头、浅表探头： 凸阵探头 10cm 深度，扫描角度 45°，帧率可达 30 帧/秒及以上； 线阵探头 4cm 深度，帧率可 50 帧/秒及以上；</p> <p>25. 支持应变式弹性成像</p> <p>25.1. 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压力曲线提示图标，直方图等分析工具。</p> <p>△25.2. 具备肿块周边组织与正常组织、肿块周边组织与肿块内组织的环形弹性定量分析工具。</p> <p>26. 支持高帧率剪切波定量式弹性成像功能</p> <p>26.1. 可以动态显示二维剪切波弹性成像图</p> <p>△26.2. 具备三种定量参数，包括剪切波速度，杨氏模量和剪切模量。</p> <p>27. 支持立体血流</p> <p>28. 支持自动肝肾比测量，自动计算肝脏与肾皮层增益比值，提供 HRI。</p> <p>29 自动工作流协议，自动标注体位图、注释及自动切换检查模式。</p> <p>30. 穿刺针增强技术，要求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同时支持增强平面多角度可调。</p> <p>31. 支持语言，英语,中文（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p> <p>32. 支持手动触摸屏上注释</p> <p>33. 支持手动触摸屏上包络测量</p> <p>34. 支持语音注释及播放</p> <p>三、测量/分析和报告</p> <p>1.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p> <p>2.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并具备 I M T 评估曲线分</p>
--	--	--	---

			<p>析。</p> <p>3. 支持血管内中膜自动实时测量, 自动获取 6 组 IMT 内膜厚度值, 并实时更新。</p> <p>4. 支持血管体位图手动编辑功能, 可手动编辑体位图, 直观显示病变的位置。</p> <p>5. 胎儿心脏评估软件: 用于胎儿心脏发育异常产前筛查评估, 支持心脏 15 个测量项目, 并同时获得心脏发育评分。</p> <p>四、电影回放和原始数据处理</p> <p>1. 所有模式下可用; 支持手动、自动回放; 支持 4D 电影回放;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 时间长度可预置, 向后存储≥ 5 分钟的电影; 支持图像对比 (动态、静态)。</p> <p>2. 原始数据处理, 支持动、静态图像冻结后, 最大可进行 36 项参数调节。</p> <p>五、检查存储和管理 (内置超声工作站)</p> <p>1. 检查存储$\geq 1T$ 硬盘</p> <p>内置超声工作站</p> <p>多种导出图像格式: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 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 可进行实时检查, 不影响检查操作。</p> <p>六、连通性要求</p> <p>1. 通过无线传输支持移动终端设备进行远程控制超声机器图像参数调节、远程病人信息管理: 浏览, 查询, 获取, 删除病人信息等。</p> <p>Δ2. 具有远程图像通讯功能, 超声机器内具有远程通讯账号登录功能, 可进行将静态和动态图像发送到指定的个体账户和群账户, 手机和电脑等终端随时随地可以查看, 并可以在手机和电脑端进行添加备注。</p> <p>七、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p> <p>1. 二维灰阶模式</p> <p>全程动态聚焦</p> <p>最大显示深度: $\geq 38cm$</p> <p>最大帧率: ≥ 650 帧/秒</p> <p>TGC: ≥ 8 段</p> <p>LGC: ≥ 8 段</p> <p>二维灰阶: ≥ 256</p> <p>动态范围: ≥ 160</p> <p>增益调节: B/M/D 分别独立可调, ≥ 100</p> <p>伪彩图谱: ≥ 8 种</p> <p>2. 彩色多普勒成像</p> <p>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p>
--	--	--	---

			<p>取样框偏转：≥±30 度（线阵探头）</p> <p>最大帧率：≥200 帧/秒</p> <p>3. 频谱多普勒模式</p> <p>显示控制：反转、零移位、B 刷新、D 扩展、B/D 扩展等。</p> <p>最大速度：≥7.60m/s（连续多普勒速度：≥30m/s）</p> <p>最小速度：≤1 mm /s（非噪声信号）</p> <p>△取样容积：0.5-25mm，支持所有探头</p> <p>偏转角度：≥±30 度（线阵探头）</p> <p>零位移动：≥8 级</p> <p>支持频谱自动测量</p> <p>△4. 组织多普勒成像，包括组织速度图、能量图、M 型、频谱成像 4 种模式。</p> <p>△5. 支持腔内探头、双平面探头的剪切波弹性成像功能。</p> <p>6. 支持小儿髌关节自动测量功能，可自动计算 α 角, β 角，自动进行临床分型。</p> <p>八、探头规格</p> <p>单晶腹部探头 1 把，带宽：1.2-6.0MHz</p> <p>浅表探头 1 把，带宽：3.8-15.4MHz</p> <p>双平面探头 1 把，带宽：凸阵 3.5-9.5 MHz；线阵 3.2-12.8MHz</p> <p>九、配置</p> <p>9.1 主机及配件（含单晶腹部探头 1 把，双平面探头 1 把，浅表探头 1 把）。</p> <p>9.2 医生工作椅 1 把</p> <p>△十、要求提供生产厂家 6 个月内生产的产品；产品使用年限不少于 8 年，供应商须提供佐证材料（例如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铭牌、产品使用说明书等）。</p>
2	<p>高清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②</p>	1 台	<p>工业</p> <p>一、用途说明</p> <p>用途：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神经、急诊、麻醉、其他。</p> <p>二、技术规格要求</p> <p>2.1 显示终端要求：≥23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终端</p> <p>△2.2 液晶触摸屏要求：≥14 英寸彩色触摸屏</p> <p>2.3 触摸屏支持将最近使用过的检查探头和其模式，放置在一边，点击检查模式，即可一步直达切换到探头和其模式。</p> <p>2.4 操作面板具有≥6 向独立调节功能（即电动上下升降、左右旋转和前后平移），方便操作者进行操作。</p> <p>△2.5 探头接口数量≥5 个，可全激活。探头接口均为无针式接口且大小一致。</p>

			<p>2.6 中央刹车系统</p> <p>2.7 支持电控助力，可轻松推行</p> <p>2.8 采用 Windows 操作系统，流畅使用体验 舒心安全保护</p> <p>2.9 配置内置电池，不插电状态下，支持≥60 分钟超声检查</p> <p>三、系统成像技术</p> <p>3.1 二维灰阶模式</p> <p>3.2M 型模式</p> <p>3.3 彩色 M 型模式</p> <p>3.4 解剖 M 型模式（≥3 条取样线，360 度自由旋转）</p> <p>3.5 彩色多普勒成像</p> <p>3.6 频谱多普勒成像，连续多普勒成像。</p> <p>3.7 组织多普勒成像, 包括组织速度多普勒成像、组织能量多普勒成像、组织频谱多普勒成像、组织 M 型模式四种成像模式。</p> <p>3.8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做曲别针实验可显示≥5 条线。</p> <p>3.9 支持扩展成像</p> <p>3.10 全域动态聚焦技术，声像图全程动态聚焦技术，全场图像均匀一致。</p> <p>△3.11 声速匹配技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自动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并将具体声速数值在屏幕上显示。</p> <p>3.12 具备 B 模式局部 ROI 区域高分辨率显示技术，提高感兴趣区的二维图像分辨率和细节分辨率，支持全局图像与局部高清图像的同屏左右双幅双实时显示。</p> <p>3.13 立体血流技术，提供更接近真实世界的三度空间视觉，呈现血流的上下、左右、前后三维关系。</p> <p>3.14 宽景拼接成像技术（非拓展成像）</p> <p>3.14.1 支持二维宽景和能量宽景，具有红、蓝、绿三种彩色框及文字提示扫描速度过快、过慢或者正常。</p> <p>3.14.2 宽景成像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单晶体相控阵探头。</p> <p>3.14.3 宽景成像，拼接长度≥80cm</p> <p>3.15 一键自动优化，要求一键快速优化造影图像、二维图像、彩色图像、彩色取样框位置、频谱图像、频谱取样门大小、取样门位置、偏转角度及造影图像。</p> <p>3.16 二维/彩色取样框角度独立偏转技</p> <p>3.17 智能血流跟踪技术，可以实现 ROI 框位置和角度的自动优化，提供 Color/Power 模式下彩色血流/能量图像的实时动态优化，节省人工调节时间，提升扫查效率。</p> <p>3.18 超微细血流成像技术，对微细低速血流具有高敏感度，可检测并显示组织内部及病灶血流灌注的低速血流，提高血流敏感度、血</p>
--	--	--	---

			<p>管空间分辨力。</p> <p>四、高级成像功能</p> <p>4.1 弹性成像</p> <p>4.1.1 应变式弹性成像，具有压力提示，支持逐帧图像的压力大小查看，具有压力补偿技术。</p> <p>4.1.2 应变式弹性成像支持应变、应变率和应变直方图的测量，具有肿块周边组织与正常组织、肿块周边组织与肿块内组织弹性分析功能。</p> <p>4.1.3 支持在同一切面下同时进行应变式弹性成像和剪切波弹性成像并实时双幅显示。</p> <p>△4.1.4 剪切波定量弹性成像，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支持多比值分析、柱状图分析）弹性定量的参数包括杨氏模量值、剪切模量值、剪切波速度，定量组织的硬度信息。</p> <p>4.1.5 具有质控稳定性指数、质控图、质控指数等质控形式，可自动生成剪切波弹性检查数据报告，报告中包含平均数、中位数、IQR/Median 等量化数据，并且提供临床阈值供临床参考。</p> <p>△4.1.6 具有病灶周边浸润区的环形定量工具，环形的大小分级分档，可视可调。</p> <p>△4.1.7 支持腔内剪切波弹性成像</p> <p>五、测量分析和报告</p> <p>5.1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p> <p>5.2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技术，测量数据至少包括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标准差、ROI 长度、测量长度及质量指标，具有 IMT 分析评估曲线。</p> <p>5.3 自动 workflow 协议（非预设条件），检查过程中可根据定义的协议自动切换图像模式，自动标记体标示意图，自动注释等，节省操作时间。操作协议可用户自定义，并可支持导出协议到其他机器上使用。</p> <p>六、电影回放、原始数据处理和检查存储管理系统</p> <p>6.1 电影回放所有模式下可用，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 4D 电影回放。</p> <p>6.2 原始数据处理，最大可进行 ≥ 32 项参数调节（包括 B 模式 10 种、M 型模式 6 种、彩色模式 7 种、PW 模式 9 种）。</p> <p>6.3 在检查的同时进行同步存储图像信息至 U 盘记录，可以在不中断扫查、保持检查连续性的同时，进行大容量、快速的数据备份。</p> <p>6.4 内置双硬盘设计（非外接，包括固态硬盘 $\geq 120\text{GB}$ 和机械硬盘 $\geq 1\text{TB}$），两个硬盘独立运行。</p> <p>七、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p> <p>7.1 二维灰阶模式</p> <p>数字化全域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geq 12 \text{ bit}$</p> <p>7.1.1 最大显示深度：$\geq 40\text{cm}$</p>
--	--	--	--

			<p>动态范围：30-260dB</p> <p>7.1.2 TGC: ≥ 8 段</p> <p>7.1.3 LGC: ≥ 8 段</p> <p>7.1.4 腔内探头扫描角度: ≥200 度</p> <p>电影回放：灰阶图像回放 3000 幅、回放时间 ≥100 秒</p> <p>7.2 彩色多普勒成像</p> <p>7.2.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p> <p>7.2.2 取样框偏转: ≥ ±30 度（线阵探头）</p> <p>7.2.3 支持 B/C 同宽</p> <p>7.3 频谱多普勒模式</p> <p>7.3.1 最大速度: ≥8.60m/s（连续多普勒速度: ≥ 35m/s）</p> <p>7.3.2 最小速度: ≤1 mm /s（非噪声信号）</p> <p>7.3.3 取样容积: 0.5-30mm，支持所有探头</p> <p>7.3.4 偏转角度: ≥ ±30 度（线阵探头）</p> <p>八、连通性要求</p> <p>8.1 支持网络连接</p> <p>九、探头</p> <p>9.1 单晶体凸阵探头频率: 1.2-6.0 MHz</p> <p>9.2 矩阵线阵探头频率: 5.5-15.0 MHz</p> <p>9.3 矩阵线阵探头频率: 7.0-22.0 MHz</p> <p>9.4 超高频线阵探头频率: 10.0-30.0 MHz</p> <p>9.5 单晶体腔内探头频率: 3.0-10.0 MHz</p> <p>十、配置</p> <p>10.1 主机及配件（含单晶体凸阵探头 1 把，矩阵线阵探头 2 把，超高频线阵探头 1 把，单晶体腔内探头 1 把）。</p> <p>10.2 医生工作椅 1 把</p> <p>△十一、要求提供生产厂家 6 个月内生产的产品；产品使用年限不少于 8 年，供应商须提供佐证材料（例如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铭牌、产品使用说明书等）。</p>
--	--	--	---

注：所有标注“△”号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资料(中文版技术白皮书或产品使用说明书)佐证并注明佐证页码，佐证材料另有要求的按其对应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三、商务要求

<p>基本要求</p>	<p>1. 产品及服务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p>
--------------------	---

	<p>2. 供应商应保证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供应商承担。</p> <p>3. 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全部采用合法合规合格的材料和工艺制造而成，并未曾使用过的全新产品；所供产品均为原厂正品，决不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p> <p>4.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列明详细的产品及相关产品及部件名称、品牌、材质、型号规格、产地和生产厂家及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应与实物一致），技术文件包括产品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适用范围以及外形图样、安装尺寸、设计图型等。</p> <p>5. 投标文件应正确反映所投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科技含量，所投产品如包括必备的随机附件及零配件、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供应商应提供其清单。</p> <p>6. 未尽事宜按设计图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执行。</p>
售后服务要求	<p>1. 提供不少于 12 个月整机质保，质保期过后的维修只能收取零配件费，终身维护。</p> <p>2.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更换，并承担相关责任；成交供应商提供上门服务，更换及上门服务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生产厂家需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保修立即响应，24 小时紧急维修，48 小时普通维修，否则所延误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果故障在检修 72 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中标供应商在 48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质保期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定期随访、解决使用过程中的问题。</p> <p>3. 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须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若发现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存在缺陷，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退货或者更换同类产品。</p> <p>4. 中标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p> <p>5. 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日常使用、维护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p> <p>6. 设备如涉及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相应顺延。</p> <p>7. 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中标供应商均要负责维修，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质保期	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1 年。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p>1. 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中标供应商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维修或更换必要配件。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质保期内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更换整件产品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p>2.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供应商应提供其清</p>

	单。
报价要求	<p>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设备的包装、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保险、税费、培训费、产品质保期内维保费及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测验收，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p> <p>2. 报价特别说明：本标项报价不能超过本标项预算金额，否则本报价无效。</p>
交货时间、地点及交货要求	<p>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写明具体的日历日数）</p> <p>2. 交付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p> <p>4.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p> <p>5.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p> <p>6. 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p>
培训	<p>1. 中标供应商须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到采购人单位进行培训服务。对设备的使用、操作、安全事项、校对检定等进行培训，并提供安装使用说明书，以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使相关操作人员会使用及日常保养。培训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2. 培训时间、地点、方式及其他：由采购人指定。</p>
付款方式	<p>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100%，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开具真实、准确、有效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若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中小微企业制造，资金支付则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p> <p>注：设备款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p>
包装和运输要求	<p>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响应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响应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运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p>

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履约保证金	无		
合同签订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其他要求	<p>▲1. 如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该设备、配附件、耗材有效的备案证明复印件并电子签章；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该设备、配附件、耗材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明复印件并电子签章，以供评标时核对。</p> <p>▲2. 如供应商提供货物的输出结果以报告形式呈现，供应商承担接入采购人信息系统所产生的所有费用。</p>		
拟采购产品的医疗器械分类类别	序号	标的名称	医疗器械分类类别
	1	高清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①	二类或三类
	2	高清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②	二类或三类
验收标准	<p>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合格标准。</p> <p>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p> <p>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附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p> <p>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5.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p> <p>6.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p> <p>7.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p> <p>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9.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10. 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p> <p>11.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p> <p>（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p> <p>（2）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p> <p>（3）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p> <p>（4）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p>		

	付使用的； (5) 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 (6) 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	--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为真实有效，如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罚，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如有）。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信誉实力证明材料（如有）。

标项三：一体化超声机

一、总体要求

1.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标注“△”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按评分标准进行相应扣分，如标注“△”的技术参数有正偏离的按评分标准进行相应加分。

二、技术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是

本标项____接受进口产品。

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也可以选用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3.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4. 一般说明

（1）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产品，供应商应在产品配置清单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证明材料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4）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

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5.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一体化超声机

6. 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预算单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一体化超声机	1台	1997000	工业	<p>1 用途说明：高端全身应用型彩色超声诊断仪：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神经、急诊、麻醉、其它。</p> <p>2 系统技术规格及要求</p> <p>2.1 ≥ 21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终端</p> <p>Δ 2.2 ≥ 13 英寸高灵敏度防反光彩色触摸屏，支持手势操作，触摸屏角度可调</p> <p>2.3 控制面板可独立旋转、升降及平移</p> <p>2.4 全域动态聚焦技术，即全程发射及全程接收聚焦技术。</p> <p>2.5 组织特异性成像预设，针对不同脏器预设最佳声波传播速度用于计算成像，减少因成像声速值与实际声速值偏差导致图像失真。</p> <p>Δ 2.6 声速匹配技术，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一键实时自动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并以具体数值在屏幕上显示</p> <p>2.7 多级信号处理系统。</p> <p>2.8 高倍波束并行处理系统</p> <p>Δ 2.9 常规探头接口 ≥ 5 个，大小一致</p> <p>2.10 组织多普勒成像，具备组织速度成像组织、组织频谱成像、组织能量成像、组织 M 型成像四种模式。</p> <p>2.11 自由臂三维成像</p> <p>2.12 宽景成像</p> <p>2.13 空间复合成像，最高可达 9 线偏转</p> <p>2.14 斑点抑制成像</p> <p>2.15 频率复合成像</p> <p>2.16 独立角度偏转</p> <p>2.17 扩展成像</p> <p>2.18 实时双幅对比成像</p> <p>2.19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p> <p>2.20 精细血流自动识别成像</p> <p>2.21 一键自动优化，要求一键快速优化造影图像、二维图像、彩色图像、彩色取样框位置、频谱图像、频谱取样门</p>

				<p>大小、取样门位置、偏转角度及造影图像。</p> <p>2.22 全屏放大；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p> <p>2.23 心功能自动测量工具</p> <p>2.24 造影及造影定量分析功能，要求支持腹部探头、浅表探头。</p> <p>2.24.1 支持低机械指数造影</p> <p>2.24.2 双计时器</p> <p>2.24.3 支持向后存储，≥5 分钟电影；支持向前存储</p> <p>2.24.4 双实时：实时显示组织图像和造影图像</p> <p>2.24.5 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功能</p> <p>2.24.6 支持造影击碎</p> <p>2.24.7 支持斑点噪声抑制</p> <p>2.24.8 具备混合模式</p> <p>2.24.9 支持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互换</p> <p>2.25 支持应变式弹性成像</p> <p>2.26 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压力曲线提示图标，直方图等分析工具。</p> <p>2.27 具备肿块周边组织与正常组织、肿块周边组织与肿块内组织弹性定量分析功能。</p> <p>2.28 支持立体血流</p> <p>2.29 支持自动肝肾比测量，自动计算肝脏与肾皮层增益比值，提供 HRI。</p> <p>2.30 穿刺针增强技术，要求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同时支持增强平面多角度可调。</p> <p>2.31 支持语言，英语，中文（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支持手动触摸屏上注释、支持手动触摸屏上包络测量。</p> <p>2.32 支持语音注释及播放</p> <p>2.33 体位图</p> <p>3 测量/分析和报告</p> <p>3.1 常规测量</p> <p>3.2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科）。</p> <p>3.3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并具备 I M T 评估曲线分析。</p> <p>3.4 支持血管内中膜自动实时测量，自动获取 6 组 IMT 内膜厚度值，并实时更新。</p> <p>3.5 支持血管体位图手动编辑功能，通过手动编辑体位</p>
--	--	--	--	---

				<p>图，直观显示病变的位置。</p> <p>3.6 胎儿心脏评估软件：用于胎儿心脏发育异常产前筛查评估，支持心脏 15 个测量项目，并同时获得心脏发育评分。</p> <p>4 电影回放和原始数据处理</p> <p>4.1 所有模式下可用：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 4D 电影回放；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5 分钟的电影；支持图像对比（动态、静态）。</p> <p>4.2 原始数据处理，支持动、静态图像冻结后参数调节</p> <p>5 检查存储和管理（内置超声工作站）。</p> <p>5.1 检查存储：≥1T 硬盘；</p> <p>内置超声工作站；</p> <p>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p> <p>6 连通性要求</p> <p>6.1 支持网络连接</p> <p>△6.2 具有远程图像通讯功能，超声仪器内具有登录远程通讯账号功能，可将静态和动态图像发送到指定的个人账户和群账户，手机和电脑等终端可以对图像添加备注。</p> <p>△6.3 通过无线传输支持移动终端设备进行远程控制超声机器图像参数调节、远程病人信息管理：浏览，查询，获取，删除病人信息等。</p> <p>7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p> <p>7.1 二维灰阶模式</p> <p>7.1.1 TGC：≥8 段</p> <p>7.1.2 LGC：≥8 段</p> <p>7.1.3 伪彩图谱：≥8 种</p> <p>7.2 彩色多普勒成像</p> <p>7.2.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p> <p>7.2.2 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p> <p>7.2.3 取样框偏转：≥±30 度（线阵探头）</p> <p>7.2.4 最大帧率：≥200 帧/秒</p> <p>7.2.5 支持 B/C 同宽</p> <p>7.3 频谱多普勒模式</p> <p>7.3.1 最大速度：≥7.60m/s（连续多普勒速度：≥30m/s）</p> <p>7.3.2 最小速度：≤1 mm /s（非噪声信号）</p>
--	--	--	--	---

				<p>7.3.3 取样容积：0.5-30mm，支持所有探头</p> <p>7.3.4 偏转角度：≥±30度（线阵探头）</p> <p>7.3.5 零位移动：≥8级</p> <p>8 探头</p> <p>8.1 单晶凸阵探头，带宽：1.2-6.0MHz，角度≥72°</p> <p>8.2 单晶相控阵探头，带宽 1.5- 4.5MHz，角度≥90</p> <p>8.3 高频线阵探头，带宽：3.8-13.0 MHz</p> <p>8.4 腔内探头，带宽：3.0-11.0 MHz</p> <p>9. 配置</p> <p>9.1 主机及附件（含单晶凸阵探头 1 把，单晶相控阵探头 1 把，高频线阵探头 1 把，腔内探头 1 把）。</p> <p>9.2 医生工作椅 1 把</p> <p>△10. 要求提供生产厂家 6 个月内生产的产品；产品使用年限不少于 8 年，供应商须提供佐证材料（例如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铭牌、产品使用说明书等）。</p>
--	--	--	--	--

注：所有标注“△”号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资料(中文版技术白皮书或产品使用说明书)佐证并注明佐证页码，佐证材料另有要求的按其对应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三、商务要求

基本要求	<p>1. 产品及服务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p> <p>2. 供应商应保证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供应商承担。</p> <p>3. 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全部采用合法合规合格的材料和工艺制造而成，并未曾使用过的全新产品；所供产品均为原厂正品，决不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p> <p>4.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列明详细的产品及相关产品及部件名称、品牌、材质、型号规格、产地和生产厂家及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应与实物一致），技术文件包括产品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适用范围以及外形图样、安装尺寸、设计图型等。</p> <p>5. 投标文件应正确反映所投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科技含量，所投产品如包括必备的随机附件及零配件、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供应商应提供其清单。</p> <p>6. 未尽事宜按设计图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执行。</p>
售后服务要求	<p>1. 提供不少于 12 个月整机质保，质保期过后的维修只能收取零配件费，终身</p>

	<p>维护。</p> <p>2.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更换，并承担相关责任；成交供应商提供上门服务，更换及上门服务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生产厂家需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保修立即响应，24 小时紧急维修，48 小时普通维修，否则所延误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果故障在检修 72 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中标供应商在 48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质保期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定期随访、解决使用过程中的问题。</p> <p>3. 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须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若发现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存在缺陷，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退货或者更换同类产品。</p> <p>4. 中标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p> <p>5. 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日常使用、维护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p> <p>6. 设备如涉及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相应顺延。</p> <p>7. 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中标供应商均要负责维修，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质保期	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1 年。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p>1. 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中标供应商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维修或更换必要配件。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质保期内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更换整件产品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p>2.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供应商应提供其清单。</p>
报价要求	<p>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设备的包装、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保险、税费、培训费、产品质保期内维保费及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测验收，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p> <p>2. 报价特别说明：本标项报价不能超过本标项预算金额，否则本报价无效。</p>
交货时间、地点及交货要求	<p>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写明具体的日历日数）</p> <p>2. 交付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p> <p>4.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p>

	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6. 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		
培训	1. 中标供应商须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到采购人单位进行培训服务。对设备的使用、操作、安全事项、校对检定等进行培训，并提供安装使用说明书，以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使相关操作人员会使用及日常保养。培训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培训时间、地点、方式及其他：由采购人指定。		
付款方式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100%，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开具真实、准确、有效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若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中小微企业制造，资金支付则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注：设备款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		
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响应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响应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运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履约保证金	无		
合同签订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其他要求	▲1. 如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该设备、配附件、耗材有效的备案证明复印件并电子签章；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该设备、配附件、耗材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明复印件并电子签章，以供评标时核对。 ▲2. 如供应商提供货物的输出结果以报告形式呈现，供应商承担接入采购人信息系统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拟采购产品的医疗器械分类类别	序号	标的名称	医疗器械分类类别
	1	一体化超声机	二类或三类
验收标准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		

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6.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7.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0. 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11.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

(1) 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 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 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 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5) 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

(6) 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为真实有效，如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罚，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如有）。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信誉实力证明材料（如有）。

标项四：高档彩超机

一、总体要求

1.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标注“△”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按评分标准进行相应扣分，如标注“△”的技术参数有正偏离的按评分标准进行相应加分。

二、技术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是

本标项____接受进口产品。

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也可以选用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3.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4. 一般说明

（1）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产品，供应商应在产品配置清单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证明材料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4）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

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5.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高档彩超机①

6. 本标项预算金额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预算单价（元/台）	预算总价（元）
1	高档彩超机①	2 台	1000000	2000000
2	高档彩超机②	2 台	1000000	2000000

7. 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高档彩超机①	2 台	工业	<p>（一）主要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血管、泌尿、儿科、神经、急症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工作，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p> <p>（二）技术参数</p> <p>1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p> <p>1.1 主机成像系统：高分辨率液晶显示终端≥ 21英寸，屏幕亮度和对比度数字可调，显示终端亮度可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p> <p>Δ1.2 操作面板具备防眩光彩色触摸屏≥ 13英寸</p> <p>1.3 主机探头接口≥ 3个</p> <p>1.4 触摸屏支持手势控制，可自定义≥ 7个双指手势功能。</p> <p>1.5 控制面板全空间悬浮式调节，可同时旋转和升降，前后拉升。旋转角度≥ 180度，上下移动≥ 30cm。</p> <p>1.6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12 bit。</p> <p>1.7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p> <p>1.8 M型显像单元</p> <p>1.9 解剖M型技术≥ 3条取样线，可360度任意旋转，可在实时和冻结的二维图像上获取解剖M图像。</p> <p>1.10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自动连续优化图像，具备独立按键。可支持对二维灰阶、彩色多普勒、频谱多普勒、及造影图像的优化。</p> <p>1.11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在二维图像，造影成像模式及三维成像下可支持≥ 7档调节。</p> <p>1.12 具备自动血流跟踪技术，提供Color/Power模式下彩色血流/能量图像的实时动态优化。</p> <p>1.13 穿刺针增强技术，凸阵和线阵探头均可支持，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支持自适应校正角度。</p>

			<p>1.14 图像放大，支持高清放大和全局放大、局部放大，放大倍数≥ 16倍；支持≥ 2种放大全屏放大模式。</p> <p>1.15 支持线阵探头双 B 图像拼接</p> <p>1.16 声功率可调，可实时显示 MI/TI（TIB，TIC，TIS）。</p> <p>1.17 具备腹部、妇科、产科、浅表、心脏模式自动 workflow 协议，支持定制化模板，在检查过程中可按照协议自动注释，自动标记体位图，自动切换图像模式等。</p> <p>1.18 支持语音注释，可将语音注释信息保存到电影文件中，支持在超声设备或是在 PC 端回放语音注释。</p> <p>△1.19 支持超声远程会诊系统，该系统需具备单独远程超声会诊系统注册证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及以上证书。</p> <p>△1.20 具有远程图像通讯功能，超声机器内同时具有手机扫描二维码和输入账号密码两种登录功能，可进行将静态和动态图像发送到指定的个体账户和群账户，手机和电脑等终端随时随地可以查看，并可以在手机和电脑端进行添加备注。</p> <p>2 先进成像技术</p> <p>2.1 造影成像技术及造影定量分析</p> <p>2.1.1 功能支持向后存储，≥ 6分钟电影。</p> <p>2.1.2 支持向前存储造影定量分析：取样点可跟踪感兴趣区运动、提供 TIC 时间强度曲线分析、可选择原始曲线和拟合曲线、具有表格报告分析。</p> <p>2.2 应变式弹性成像技术</p> <p>2.2.1 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支持应变、应变率和应变直方图的测量。</p> <p>△2.2.2 具备肿块周边组织弹性定量分析功能</p> <p>2.3 TDI 组织多普勒成像</p> <p>2.4 组织追踪成像定量分析</p> <p>△2.5 盆底测量分析相关技术：全自动肛提肌裂孔切面识别和测量评估。</p> <p>2.5.1 实时扫查时，同屏显示标准坐标系示意图，通过选取特征点，快速建立参考线，并自动获取盆底超声检查所需的测量参数支持前中后盆腔自动测量。</p> <p>2.5.2 支持前中后盆腔自动测量</p> <p>2.5.3 可对肛提肌裂孔进行全自动描迹和自动测量</p> <p>3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p> <p>3.1 定点测速功能，彩色多普勒模式下可同屏测量血管腔内≥ 7个任意位置的血流速度。</p> <p>3.2 妇科测量软件包：支持二维卵泡自动测量，一键自动分割无回声结构，以不同的颜色区分显示不同位置和大小无回声结构。具备专业卵泡评估报告，多项 IVF 评估指标及发育曲线分析。</p>
--	--	--	--

			<p>3.3 硬盘\geq1T，图像存储，电影回放：\geq150 秒。</p> <p>3.4 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p> <p>3.5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geq6 分钟的电影。</p> <p>3.6 原始数据处理，支持动、静态图像冻结后，最大可调节参数\geq32 项。</p> <p>3.7 连通性要求</p> <p>3.7.1 支持网络连接，能开放 DICOM 3.0 接口，实现与采购人的 PACS 系统联网传输。</p> <p>4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p> <p>4.1 探头规格</p> <p>4.1.1 腹部探头（2.0-5.5MHz）</p> <p>4.1.2 腔内探头（3.0-11.0MHz）</p> <p>4.1.3 腔内容积探头（2.0-9.0MHz）</p> <p>4.2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p> <p>4.2.1 成像速度：凸阵探头，18CM 深度时，全视野，帧率\geq39 帧/秒。</p> <p>4.2.2 增益调节：B/M/D 分别独立可调，\geq100，可视可调步进\geq1。</p> <p>4.2.3 TGC：\geq8 段，LGC：\geq8 段</p> <p>4.2.4 显示深度\geq38cm</p> <p>4.2.5 伪彩图谱：\geq8 种</p> <p>4.2.6 最大帧率：\geq600 帧/秒</p> <p>4.2.7 动态范围：\geq240，可视可调</p> <p>4.3 频谱多普勒</p> <p>4.3.1 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p> <p>4.3.2 最大测量速度：\geq7.0m/s（连续多普勒速度：\geq35m/s）</p> <p>4.3.3 最低测量速度：\leq13cm/s</p> <p>4.3.4 偏转角度：$\geq$$\pm$30°（线阵探头），并支持快速角度校正</p> <p>4.3.5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0.5-30mm</p> <p>4.3.6 零位移动：\geq8 级</p> <p>4.3.7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p> <p>4.4 彩色多普勒</p> <p>4.4.1 显示方式：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p> <p>4.4.2 速度标识功能，标识不同血流速度边界，观察血流分布及速度梯度。</p> <p>4.4.3 取样框偏转：$\geq$$\pm$30°，取样框可根据探头血流方向自动调</p>
--	--	--	---

			<p>节。</p> <p>4.4.4 最大帧率：≥220 帧/秒</p> <p>4.4.5 内置 USB 接口≥6</p> <p>(三) 配置要求</p> <p>主机及附件（含腹部凸阵探头 1 个、腔内探头 1 个、腔内容积探头 1 个）。</p> <p>△（四）要求提供生产厂家 6 个月内生产的产品；产品使用年限不少于 8 年，供应商须提供佐证材料（例如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铭牌、产品使用说明书等）。</p>
2	高档彩超机②	2 台	工业 <p>1. 设备名称：全数字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p> <p>2. 用途说明：生殖、腹部、产科、妇科、泌尿、血管、其它</p> <p>△3. 要求提供生产厂家 6 个月内生产的产品；产品使用年限不少于 8 年，供应商须提供佐证材料（例如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铭牌、产品使用说明书等）。</p> <p>4. 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p> <p>4.1 主机成像系统</p> <p>4.1.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终端≥21 英寸，分辨率 1920×1080。</p> <p>4.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10 英寸</p> <p>4.1.3 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可将显示终端上的超声图像投影到触摸屏上，通过手指进行放大，描迹测量等操作。</p> <p>4.1.4 控制面板可旋转和升降</p> <p>4.1.5 探头接口≥3 个，全激活、相互通用。</p> <p>4.1.6 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成像单元</p> <p>4.1.7 彩色多普勒成像及彩色多普勒能量成像单元</p> <p>4.1.8 频谱多普勒成像及连续波多普勒成像单元</p> <p>4.1.9 3D/4D 成像单元</p> <p>4.1.10 应变式弹性成像和剪切波弹性成像单元</p> <p>4.1.11 造影成像及定量分析单元</p> <p>4.1.12 组织多普勒成像及定量分析单元</p> <p>4.1.13 组织斑点追踪成像单元</p> <p>4.1.14 实时宽景成像单元，支持彩色能量宽景，扫描速度提示，可对采集过程中的图像进行回放，宽景拼接长度≥100cm。</p> <p>4.1.15 单键优化：通过一键操作迅速优化多种参数，自动优化图像，可对血管检查自动获取最佳偏转角度及取样容积大小，角度。</p> <p>4.1.16 图像放大：具备局部放大和全屏放大两种模式。全屏放大支持≥2 种放大模式。</p> <p>4.1.17 斑点噪声抑制抑制≥9 档</p>

			<p>4.1.18 扩展成像（可支持凸阵、线阵、腔内探头）</p> <p>4.1.19 智能血管跟踪技术，一键实时自动优化 Color/Power 及 PW 频谱图像、Color/Power 框的位置和角度、PW 取样门的位置、角度和大小等。</p> <p>4.1.20 穿刺针增强技术，要求凸阵和线阵探头均可支持，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支持自适应校正角度。</p> <p>4.1.21 解剖 M 型 ≥ 2 条取样线，可 360 度任意旋转 M 型取样线角度方便准确的进行测量。</p> <p>4.1.22 自动 workflow，检查过程中可按照协议自动注释，自动标记体位图，自动切换图像模式等。</p> <p>4.1.23 多语言操作界面，英语，中文（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p> <p>4.1.24 支持语音注释，可讲语音注释信息保存到电影文件中，支持在超声设备或是在 PC 端回放语音注释。</p> <p>4.2 测量/分析和报告</p> <p>4.2.1 一般测量：距离、周长、面积、体积、角度、自动频谱测量</p> <p>4.2.2 腹部测量与分析</p> <p>4.2.3 产科测量与分析，具有胎儿体重孕龄评估，生长曲线显示。</p> <p>4.2.4 自动产科测量，要求自动测量 ≥ 4 项胎儿发育评估指标。</p> <p>4.2.5 自动 NT 测量</p> <p>4.2.6 妇科测量与分析</p> <p>4.2.7 颈动脉测量与分析</p> <p>4.2.8 心脏测量与分析</p> <p>4.2.9 泌尿科测量与分析</p> <p>4.2.10 上下肢动脉，上下肢静脉测量与分析。</p> <p>4.2.11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自动描记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自动生成测量数据，测量结果参数 ≥ 7 项。</p> <p>4.2.12 IVF 卵泡专业分析软件包，具备专业卵泡评估报告，多项 IVF 评估指标及发育趋线分析。</p> <p>4.2.13 血管体位图手动编辑功能，通过触摸屏手动编辑体位图，直观显示病变的位置。</p> <p>4.3 电影回放和数据存储</p> <p>4.3.1 支持二维、彩色、造影、4D 等模式的手动和自动回放，，电影回放支持编辑和剪接功能。</p> <p>4.3.2 电影回放： ≥ 1000 秒</p> <p>4.3.3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 ≥ 6 分钟的电影，对剪接和编辑的电影图像可多次存储和多次编辑；图像和电影均可以实时扫描、冻结状态下直接存储，并且具有独立的存储功能键。</p>
--	--	--	---

			<p>4.3.4 支持同屏对比多个不同模式的动态、静态图像。</p> <p>4.3.5 原始数据处理，支持动、静态图像冻结后，最大可进行 32 项参数调节。能支持二维图像离线后进行 M 成像。</p> <p>4.3.6 硬盘：≥1T 硬盘支持，SSD 固态硬盘≥128G。</p> <p>4.3.7 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p> <p>4.3.8 支持多设备图像对比功能，可导入 MRI,CT 等影像学图片，与实时超声图片进行对比显示。</p> <p>4.4 连通性要求</p> <p>4.4.1 支持网络连接，能开放 DICOM 3.0 接口，实现与采购人的 PACS 系统联网传输。</p> <p>4.4.2 支持移动设备无线传输，一键传输图片到智能手机终端或 PC 端。支持手机等移动终端 APP 远程操作设备。</p> <p>4.4.3 视频/音频输入、输出；支持 ECG 信号</p> <p>4.4.4 输入接口：音频输入，ECG 信号输入</p> <p>4.4.5 输出信号：HDMI 视频，S-VIDEO 视频，VGA 视频，AUDIO 音频</p> <p>4.4.6 ≥6 个 USB 接口、DVD R/W 刻录光驱</p> <p>△4.4.7 具有远程图像通讯功能，超声机器内同时具有手机扫二维码和输入账号密码两种登录功能，可进行将静态和动态图像发送到指定的个体账户和群账户，手机和电脑等终端随时随地可以查看，并可以在手机和电脑端进行添加备注。</p> <p>△4.4.8 支持超声远程会诊系统，该系统需具备单独远程超声会诊系统注册证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以上证书。</p> <p>4.5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p> <p>4.5.1.1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12 bit。</p> <p>4.5.1.2 接收方式：发射、接收通道≥1024，多倍信号并行处理。</p> <p>4.5.1.3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512 超声线</p> <p>4.5.1.4 发射声束聚焦：发射≥8 段</p> <p>4.5.1.5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p> <p>4.5.1.6 复合成像技术：采用多达 9 条声束偏转的复合超声成像，提升图像的细节分辨率和加强边界显示，消除伪像。</p> <p>4.5.1.7 组织特异性成像，根据不同组织特性，可选多种成像条件（常规、液性、脂肪等）。</p> <p>4.5.1.8 最大显示深度：≥38cm</p> <p>4.5.1.9 TGC：≥8 段，LGC：≥6 段</p> <p>4.5.1.10 动态范围：≥160</p> <p>4.5.1.11 增益调节：B/M/D 分别独立可调，≥100，可视可调步进≤</p>
--	--	--	---

			<p>1db</p> <p>4.5.1.12 伪彩图谱: ≥ 8 种</p> <p>4.5.1.13 最大帧率: ≥ 1000 帧/秒</p> <p>4.5.1.14 成像速度: 相控阵探头, 18CM 深度时, 扫描角度最大, 帧率 ≥ 58 帧/秒。</p> <p>凸阵探头, 18CM 深度时, 扫描角度最大, 帧率 ≥ 45 帧/秒。</p> <p>4.5.2 彩色多普勒成像</p> <p>4.5.2.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p> <p>4.5.2.2 显示方式: B/C、B/C/M、B/POWER、B/C/PW</p> <p>4.5.2.3 取样框偏转: $\geq \pm 30$ 度, 取样框可根据探头血流方向自动调节。</p> <p>4.5.2.4 速度标识功能, 标识不同血流速度边界, 观察血流分布及速度梯度。</p> <p>4.5.2.5 最大帧率: ≥ 250 帧/秒</p> <p>4.5.2.6 成像速度: 相控阵探头, 全视野, 18CM 深度时, 帧率 ≥ 11 帧/秒。</p> <p>凸阵探头, 全视野, 18CM 深度时, 帧率 ≥ 10 帧/秒</p> <p>4.5.3 频谱多普勒模式</p> <p>4.5.3.1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p> <p>4.5.3.2 显示方式: B, PW, B/PW, B/C/PW, B/CW, B/C/CW 等等</p> <p>4.5.3.3 最大速度: $\geq 7\text{m/s}$ (连续多普勒速度: $\geq 30\text{m/s}$)</p> <p>4.5.3.4 最小速度: $\leq 1 \text{ mm /s}$ (非噪声信号)</p> <p>4.5.3.5 取样容积: 0.5-20mm , 支持所有探头</p> <p>4.5.3.6 偏转角度: $\geq \pm 30$ 度 (线阵探头) , 并支持快速角度校正。</p> <p>4.5.3.7 零位移动: ≥ 8 级</p> <p>4.5.3.8 支持频谱自动测量</p> <p>4.5.4 探头规格</p> <p>4.5.4.1 频率: 超宽频带或变频探头, 所配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 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分别独立变频, ≥ 3 段。</p> <p>4.5.4.2 扫描频率: 凸阵探头: 带宽: 2-5MHz, 角度 $\geq 85^\circ$</p> <p>腔内探头: 带宽: 3-12 MHz, 角度 $\geq 180^\circ$</p> <p>4.5.4.3 穿刺引导, 凸阵、线阵、相控阵具备多角度穿刺引导功能</p> <p>4.5.5 应变式弹性成像</p> <p>4.5.5.1 弹性成像图谱 ≥ 5 种可选</p> <p>4.5.5.2 弹性模式具有压力操作提示图标</p> <p>4.5.5.3 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 支持多种比值分析, 柱状图分</p>
--	--	--	--

			<p>析。</p> <p>△4.5.5.4 具备肿块周边组织弹性定量分析功能。</p> <p>4.5.5.5 具备定量测量映射分析，即在组织图测量时弹性图同步测量。</p> <p>4.5.63D/4D 成像</p> <p>4.5.6.1 支持探头类型：腹部容积探头、腔内容积探头。</p> <p>4.5.6.2 常规成像模式：表面模式、最大模式、最小模式、X-Ray 模式。</p> <p>4.5.6.3 自动卵泡测量，一键自动分割无回声结构，以不同的颜色区分显示不同位置和大小无回声结构。并自动测量卵泡直径。</p> <p>4.5.6.4 自动容积测量</p> <p>4.5.6.5 支持三维裁剪、修复等功能，容积图像支持斑点噪声抑制。</p> <p>4.5.7 造影成像及定量分析功能</p> <p>4.5.7.1 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功能</p> <p>4.5.7.2 双计时器</p> <p>4.5.7.3 支持向后存储，≥5 分钟电影；支持向前存储</p> <p>4.5.7.4 具备混合模式</p> <p>4.5.7.5 支持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互换</p> <p>4.5.7.6 造影定量分析：取样点可跟踪感兴趣区运动、提供 TIC 时间强度曲线分析、可选择原始曲线和拟合曲线、具有表格报告分析。</p> <p>4.5.7.7 支持牛眼图显示和报告显示</p> <p>4.6 配置</p> <p>4.6.1 主机 1 台</p> <p>4.6.2 腹部探头 1 把</p> <p>4.6.3 腔内探头 1 把</p>
--	--	--	---

注：所有标注“△”号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资料(中文版技术白皮书或产品使用说明书)佐证并注明佐证页码，佐证材料另有要求的按其对应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三、商务要求

<p>基本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及服务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供应商应保证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3. 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全部采用合法合规合格的材料和工艺制造而成，并未曾使
--------------------	--

	<p>用过的全新产品；所供产品均为原厂正品，决不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p> <p>4.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列明详细的产品及相关产品及部件名称、品牌、材质、型号规格、产地和生产厂家及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应与实物一致），技术文件包括产品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适用范围以及外形图样、安装尺寸、设计图型等。</p> <p>5. 投标文件应正确反映所投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科技含量，所投产品如包括必备的随机附件及零配件、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供应商应提供其清单。</p> <p>6. 未尽事宜按设计图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执行。</p>
售后服务要求	<p>1. 质保期过后的维修只能收取零配件费，终身维护。</p> <p>2.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更换，并承担相关责任；成交供应商提供上门服务，更换及上门服务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生产厂家需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保修立即响应, 24 小时紧急维修, 48 小时普通维修, 否则所延误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果故障在检修 72 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 中标供应商在 48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质保期后,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定期随访、解决使用过程中的问题。</p> <p>3. 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须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若发现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存在缺陷, 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退货或者更换同类产品。</p> <p>4. 中标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p> <p>5. 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日常使用、维护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 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p> <p>6. 设备如涉及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相应顺延。</p> <p>7. 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中标供应商均要负责维修, 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质保期	<p>高档彩超机①, 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4 年。</p> <p>高档彩超机②, 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5 年。</p>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p>1. 质保期内, 发现设备存在制造上的缺陷, 中标供应商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包括维修或更换必要配件。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 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 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 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质保期内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更换整件产品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p>2.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 供应商应提供其清单。</p>
报价要求	<p>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 包含产品价、设备的包装、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保险、税费、培训费、产品质保期内维保费及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测验收, 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p>

	<p>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p> <p>2. 报价特别说明：本标项报价不能超过本标项预算金额，否则本报价无效。</p>
交货时间、地点及交货要求	<p>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写明具体的日历日数）</p> <p>2. 交付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p> <p>4.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p> <p>5.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p> <p>6. 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p>
培训	<p>1. 中标供应商须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到采购人单位进行培训服务。对设备的使用、操作、安全事项、校对检定等进行培训，并提供安装使用说明书，以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使相关操作人员会使用及日常保养。培训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2. 培训时间、地点、方式及其他：由采购人指定。</p>
付款方式	<p>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100%，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开具真实、准确、有效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若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中小微企业制造，资金支付则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p> <p>注：设备款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p>
包装和运输要求	<p>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响应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响应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运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p>
保险	<p>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履约保证金	无
合同签订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其他要求	▲1. 如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该设备、配附

	<p>件、耗材有效的备案证明复印件并电子签章；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该设备、配附件、耗材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明复印件并电子签章，以供评标时核对。</p> <p>▲2. 如供应商提供货物的输出结果以报告形式呈现，供应商承担接入采购人信息系统所产生的所有费用。</p>		
拟采购产品的医疗器械分类类别	序号	标的名称	医疗器械分类类别
	1	高档彩超机①	二类或三类
	2	高档彩超机②	二类或三类
验收标准	<p>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合格标准。</p> <p>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p> <p>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p> <p>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5.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p> <p>6.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p> <p>7.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p> <p>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9.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10. 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p> <p>11.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p> <p>（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p> <p>（2）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p> <p>（3）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p> <p>（4）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p> <p>（5）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p> <p>（6）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p>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为真实有效，如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罚，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如有）。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信誉实力证明材料（如有）。

标项五：超声机

一、总体要求

1.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标注“△”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按评分标准进行相应扣分，如标注“△”的技术参数有正偏离的按评分标准进行相应加分。

二、技术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是

本标项____接受进口产品。

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也可以选用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3.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4. 一般说明

（1）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产品，供应商应在产品配置清单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证明材料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4）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

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5.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超声机

6. 本标项预算金额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预算单价（元/台）	预算总价（元）
1	超声机	1 台	597000	597000
2	超声诊断仪	1 台	500000	500000

7. 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超声机	1 台	工业	<p>一、基本要求</p> <p>用于穿刺引导，心肺功能监测及血流动力学评估应用，以及介入操作的可视化引导，血管通路搭建，诊断和治疗引导。</p> <p>二、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p> <p>1 主要技术及系统概述</p> <p>1.1 技术参数及要求</p> <p>1.1.1 主机厚度$\leq 45\text{mm}$</p> <p>Δ1.1.2 主机重量$\leq 6.5\text{kg}$（含电池）</p> <p>1.1.3 显示终端≥ 15英寸的LED显示终端，显示终端可视角度不低于160度。</p> <p>Δ1.1.4 ≥ 12英寸触摸操作屏，按键支持自定义设置，包括移动、增加、删除。</p> <p>1.1.5 触控面板操作，防泼溅、防尘、防异物；（非轨迹球操作方式）。</p> <p>1.1.6 系统启动时间：≤ 22秒，从电源启动至检查开始（冷启动）。</p> <p>1.1.7 可自定义物理按键≥ 3个。</p> <p>1.1.8 低平的物理按键，完全密封边缘，以最大限度地控制感染。</p> <p>Δ1.1.9 机器内置超声教学助手，可用于辅助医生进行神经阻滞的练习、操作，同时也可用于腹部、心脏及小器官的教学指导。</p> <p>Δ1.1.10 所配软件为该机型的最新版本，并且具有升级能力，可选配造影组件、弹性成像组件等高级功能，以注册证信息为准。</p> <p>1.2 成像模式</p> <p>1.2.1 二维灰阶模式、组织谐波成像技术</p> <p>1.2.2 穿刺针显影增强技术</p> <p>1.2.3 彩色多普勒模式、能量多普勒模式</p> <p>1.2.4 脉冲多普勒模式（PW）、连续多普勒模式（CW）</p>

			<p>1.3 穿刺针显影增强技术</p> <p>△1.3.1 穿刺针显影增强技术支持线阵探头</p> <p>1.3.2 提供最佳角度提示信息</p> <p>1.3.3 支持双幅对比显示</p> <p>1.4 B 模式成像</p> <p>1.4.1 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 2条偏转线，多级可调，支持线阵和凸阵探头。</p> <p>1.4.2 斑点噪声抑制成像</p> <p>1.4.3 回波增强技术，提高心脏图像质量。</p> <p>1.4.4 局部放大技术，增强局部分辨率。</p> <p>1.5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p> <p>1.5.1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p> <p>1.5.2 双实时同屏对比显示</p> <p>1.5.3 自动调节取样框的角度及位置</p> <p>1.6 频谱多普勒成像</p> <p>1.6.1 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p> <p>1.6.2 连续多普勒</p> <p>1.7 测量分析和报告</p> <p>1.7.1 常规测量软件包</p> <p>1.8 连通性和外部数据管理</p> <p>1.8.1 具备 DICOM 基础功能，可通过网络将图像传输到 DICOM 服务器。</p> <p>1.8.2 ≥ 4 个 USB 3.0 端口</p> <p>1.8.3 以太网端口，内置无线网卡，借助网络，可在机器上一键将动态或静态图像传输至移动应用端群组内；超声设备上具备可自行设置的隐私数据脱敏传输开关，用户可选择传输图像是否包含病人信息。</p> <p>1.8.4 HDMI、S-Video 视频输出接口</p> <p>1.9 电源供应</p> <p>1.9.1 系统通过电池或交流电源运行</p> <p>1.9.2 可充电锂电池，连续使用时间≥ 90分钟。</p> <p>1.10 专用台车，支持交流供电，可收纳纸巾、检查单等。</p> <p>3 配置要求</p> <p>3.1 主机 1 台</p> <p>3.2 凸阵探头 1 支</p> <p>3.4 小儿心脏探头 1 支</p> <p>3.5 线阵探头 1 个</p>
--	--	--	---

				<p>3.6 台车 1 个，多功能收纳箱，可调整位置。</p> <p>3.7 三探头扩展器 1 个</p> <p>△4. 要求提供生产厂家 6 个月内生产的产品；产品使用年限不少于 8 年，供应商须提供佐证材料（例如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铭牌、产品使用说明书等）。</p>
2	超声 诊断 仪	1 台	工业	<p>一、设备名称：笔记本式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p> <p>二、设备用途说明：腹部、心脏、肾内科、泌尿科、新生儿、术中、介入、血管、浅表组织与小器官。</p> <p>三、主要规格及系统要求：</p> <p>3.1 笔记本式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p> <p>3.1.1 ≥ 15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终端</p> <p>3.1.2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p> <p>3.1.3 数字化彩色及能量多普勒单元</p> <p>3.1.4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p> <p>3.1.5 数字化波束形成器</p> <p>3.1.6 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可分多级调节并同屏双幅显示）</p> <p>3.1.7 智能化斑点噪声抑制技术（可分多级调节并同屏双幅显示）</p> <p>3.1.8 自动优化功能</p> <p>3.1.8.1 二维图像自动优化</p> <p>3.1.8.2 多普勒图像自动优化</p> <p>3.1.8.3 彩色血流自动优化</p> <p>△3.1.9 实时同屏教学软件</p> <p>3.1.10 自适应彩色增强技术(可自动滤除运动伪影)</p> <p>3.1.11 编码脉冲反相二次谐波成像(可用于所有探头)</p> <p>3.1.12 原始数据处理能力(可对已存储的图像进行增益、动态范围、多普勒基线、多普勒角度、扫描速度、自动优化等调节以及测量和分析)。</p> <p>3.1.13 主机上实现实时及脱机</p> <p>3.1.14 整机重量≤ 5.3 公斤</p> <p>3.1.15 数字化通道≥ 1024 通道</p> <p>3.1.16 可视可调系统动态范围 ≥ 90db</p> <p>3.1.17 超声系统最大探查深度 ≥ 30CM</p> <p>3.1.18 实时三同步成像</p> <p>3.1.19 方向性能量图(DCA)</p> <p>3.1.20 线阵探头凸型扩展技术</p> <p>3.1.21 负荷超声</p>

			<p>△3.1.22 穿刺针增强显影技术，穿刺增益可实时调节。</p> <p>3.1.23 AUTO IMT 颈动脉中内膜测量技术</p> <p>3.1.24 轨迹球操作</p> <p>3.1.25 中文操作界面，中文输入（包括报告、注释等）。</p> <p>3.1.26 内置锂电池操作(断电条件下工作时间≥0.5 小时)</p> <p>3.1.27 所配软件为产品的新版本</p> <p>3.2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彩色 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p> <p>3.2.1 一般测量</p> <p>3.2.2 妇产科测量（包括孕期、预产期、胎重的分析及显示，胎儿生长曲线（单幅和多幅同时显示）、多数据对比图、子宫卵巢和卵泡的测量和计算以及全面的可编辑的报告功能）。</p> <p>3.2.3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p> <p>3.2.4 实时多普勒自动包络、测量和计算。</p> <p>3.2.5 心脏功能测量以及各瓣膜功能的测量、分析及报告。</p> <p>3.2.6 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p> <p>3.2.7 泌尿科测量与分析</p> <p>3.3 一体化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单元</p> <p>3.3.1 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原始数据回放重现</p> <p>△3.3.2 原始数据储存，可对回放的图像进行 35 种参数调节，2B 及 M 型模式 10 个参数，CFM 模式。</p> <p>3.3.3 一体化病案管理单元包括</p> <p>3.3.4 USB 接口支持快速闪存卡，快速存储屏幕上的图像。</p> <p>3.4 输入/输出信号：</p> <p>3.5 连通性：可配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3.0 版接口部件</p> <p>3.6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p> <p>3.6.1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p> <p>3.6.2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通用格式直接存储，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p> <p>3.6.3 一体化的剪贴板(在荧光屏上)可以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p> <p>3.6.4 内置固态硬盘≥128GB</p> <p>3.7 扩展功能</p> <p>3.7.1 专业化移动式台车(操作台可上下升降≥14cm)</p> <p>3.7.2 扩展连接三个探头接口</p> <p>四、技术参数及要求：</p> <p>4.1 系统通用功能</p> <p>4.1.1 监视器：≥15 英寸 LCD 显示终端</p>
--	--	--	---

			<p>4.2 探头规格</p> <p>△4.2.1 频率：宽频带或变频探头，变频探头二维显示频率(基波+谐波)可选择≥ 9种，彩色显示频率可选择≥ 4种，多普勒显示频率可选择≥ 4种。</p> <p>4.2.2 类型：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微凸阵</p> <p>4.2.3 阵元：线阵探头有效阵元数≥ 192阵元</p> <p>4.2.3.1 阵元：凸阵探头有效阵元数≥ 192阵元</p> <p>4.2.4 B/D 兼用：</p> <p>4.2.5 线阵：B/PWD</p> <p>4.2.6 凸阵：B/PWD</p> <p>4.2.7 相控阵：B/PWD/CWD</p> <p>4.2.8 穿刺导向：探头可选配穿刺导向装置</p> <p>4.3 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p> <p>4.3.1 扫描：</p> <p>4.3.2 电子线阵：探头具备可操 控按键：超声频率 4-12MHz</p> <p>4.3.3 扫描速率：B 模式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度时，帧速率≥ 50 帧/秒。</p> <p>4.3.4 扫描速率：B 模式相控阵探头 90 度，18cm 深度时，帧速率≥ 40 帧/秒。</p> <p>△4.3.5 线阵探头种类≥ 3种</p> <p>4.3.6 发射声束聚焦：≥ 8段</p> <p>4.3.7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 ≥ 1000幅、回放时间≥ 60秒。</p> <p>4.3.8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 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 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p> <p>4.3.9 增益调节：B/M/CF/D 可独立调节</p> <p>4.3.10 TGC 调节≥ 6段</p> <p>4.4 频谱多普勒：</p> <p>4.4.1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 PWD 高脉冲重复频率 HPRF 连续波多普勒 CWD 组织多普勒速度成像 TVI/TVD</p> <p>4.4.2 多普勒发射频率 线阵≥ 2段 凸阵≥ 2段</p> <p>4.4.3 最大测量速度： PWD:血流速度≥ 8.0 m/s CWD:血流速度≥ 14.0 m/s</p>
--	--	--	--

			<p>4.4.4 最低测量速度：$\leq 5.0\text{mm/s}$ (非噪声信号)</p> <p>4.4.5 显示方式：B、M、B/M、 B/M/CFI、B/D、D、B/CFI/D</p> <p>4.4.6 电影回放：≥ 60 秒</p> <p>4.4.7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左/右；上/下)零移位、90度旋转，B-刷新(手控)，局放。</p> <p>4.5 彩色多普勒</p> <p>4.5.1 显示方式：速度分散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p> <p>4.5.2 彩色显示帧频：凸阵探头全视野，最大彩色取样框，18cm 深时，彩色显示帧频≥ 8 帧/秒。</p> <p>相控阵探头 90 度角全视野彩色取样框，18cm 深度，彩色显示帧频≥ 7 帧/秒。</p> <p>4.5.3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p> <p>4.5.4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 (包括方向性能量图)</p> <p>4.5.5 双幅实时显示、包括双幅不同模式实时显示(B/B;B/CFM)</p> <p>4.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D、 Color Doppler 输出功率可调</p> <p>五、基本配置</p> <p>高频浅表探头一把、可升降式台车一台、三探头扩展器 1 个。</p> <p>△六、要求提供生产厂家 6 个月内生产的产品；产品使用年限不少于 8 年，供应商须提供佐证材料（例如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铭牌、产品使用说明书等）。</p>
--	--	--	---

注：所有标注“△”号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资料(中文版技术白皮书或产品使用说明书)佐证并注明佐证页码，佐证材料另有要求的按其对应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三、商务要求

<p>基本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及服务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供应商应保证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3. 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全部采用合法合规合格的材料和工艺制造而成，并未曾使用过的全新产品；所供产品均为原厂正品，决不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 4.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列明详细的产品及相关产品及部件名称、品牌、材质、型号规格、产地和生产厂家及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应与实物一致），技术文件包括产品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适用范围以及外形图样、安装尺寸、设计图型等。
--------------------	---

	<p>5. 投标文件应正确反映所投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科技含量，所投产品如包括必备的随机附件及零配件、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供应商应提供其清单。</p> <p>6. 未尽事宜按设计图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执行。</p>
售后服务要求	<p>1. 提供不少于 12 个月整机质保，质保期过后的维修只能收取零配件费，终身维护。</p> <p>2.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更换，并承担相关责任；成交供应商提供上门服务，更换及上门服务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生产厂家需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保修立即响应, 24 小时紧急维修, 48 小时普通维修, 否则所延误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果故障在检修 72 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 中标供应商在 48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质保期后,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定期随访、解决使用过程中的问题。</p> <p>3. 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须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若发现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存在缺陷, 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退货或者更换同类产品。</p> <p>4. 中标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p> <p>5. 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日常使用、维护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 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p> <p>6. 设备如涉及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相应顺延。</p> <p>7. 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中标供应商均要负责维修, 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质保期	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1 年。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p>1. 质保期内, 发现设备存在制造上的缺陷, 中标供应商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包括维修或更换必要配件。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 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 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 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质保期内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更换整件产品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p>2.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 供应商应提供其清单。</p>
报价要求	<p>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 包含产品价、设备的包装、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保险、税费、培训费、产品质保期内维保费及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测验收, 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p> <p>2. 报价特别说明: 本标项报价不能超过本标项预算金额, 否则本报价无效。</p>
交货时间、地点及交货要求	1.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写明具体的日历日数)

	<p>2. 交付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p> <p>4.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p> <p>5.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p> <p>6. 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p>
培训	<p>1. 中标供应商须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到采购人单位进行培训服务。对设备的使用、操作、安全事项、校对检定等进行培训，并提供安装使用说明书，以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使相关操作人员会使用及日常保养。培训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2. 培训时间、地点、方式及其他：由采购人指定。</p>
付款方式	<p>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100%，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开具真实、准确、有效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若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中小微企业制造，资金支付则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p> <p>注：设备款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p>
包装和运输要求	<p>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响应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响应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运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p>
保险	<p>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履约保证金	无
合同签订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其他要求	<p>▲1. 如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该设备、配附件、耗材有效的备案证明复印件并电子签章；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该设备、配附件、耗材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明复印件并电子签章，以供评标时核对。</p> <p>▲2. 如供应商提供货物的输出结果以报告形式呈现，供应商承担接入采购人信息</p>

	系统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拟采购产品的医疗器械分类类别	序号	标的名称	医疗器械分类类别
	1	超声机	二类或三类
	2	超声诊断仪	二类或三类
验收标准	<p>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合格标准。</p> <p>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p> <p>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p> <p>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5.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p> <p>6.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p> <p>7.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p> <p>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9.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10. 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p> <p>11.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p> <p>（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p> <p>（2）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p> <p>（3）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p> <p>（4）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p> <p>（5）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p> <p>（6）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p>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为真实有效，如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罚，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如有）。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信誉实力证明材料（如有）。

标项六：床旁彩超

一、总体要求

1.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标注“△”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按评分标准进行相应扣分，如标注“△”的技术参数有正偏离的按评分标准进行相应加分。

二、技术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是

本标项____接受进口产品。

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也可以选用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3.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4. 一般说明

（1）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产品，供应商应在产品配置清单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证明材料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4）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

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5.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床旁彩超

6. 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预算单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床旁彩超	1台	600000	工业	<p>一、设备用途：满足腹部、妇科、产科、心脏、小器官、血管、肺部等检查需要。</p> <p>二、技术规格及要求：</p> <p>1. 规格要求</p> <p>△1.1 ≥15英寸，分辨率 ≥1280×720, LED显示终端。</p> <p>1.2 系统启动时间：≤28秒，从电源启动至检查开始(冷启动)。</p> <p>△1.3 ≥12英寸触摸操作屏，带轨迹球操作按键，支持自定义设置，包括移动、增加、删除，支持手写和带橡胶手套操作。</p> <p>1.4 可自定义物理按键 ≥3个。</p> <p>1.5 机器内置超声教学助手，可用于辅助医生进行练习、操作，用于腹部、心脏及小器官、神经组织的教学指导。</p> <p>1.6 探头配置(3把)：小微凸探头1把，频率范围3.0-12.0 MHz；线阵探头1把，频率范围5.0-16.0 MHz；心脏探头1把，频率范围3.0-11.0 MHz。</p> <p>2. 成像模式</p> <p>2.1 二维灰阶成像</p> <p>2.2 组织谐波成像技术</p> <p>2.3 彩色多普勒模式</p> <p>2.4 能量多普勒模式</p> <p>2.5 脉冲多普勒模式(PW)</p> <p>2.6 连续多普勒模式(CW)</p> <p>△2.7 组织多普勒(TDI)：要求支持四种模式组织多普勒，TDI、TVI、TDI-PW、TDI-M。</p> <p>2.8 M型成像模式：支持彩色M型，解剖M型，取样线 ≥2条，可360度任意旋转。</p> <p>2.9 穿刺针显影增强技术：提供最佳角度提示信息，实时自动追踪角度，支持双幅对比显示。</p> <p>3. B模式成像</p> <p>3.1 组织谐波成像模式</p>

				<p>3.2 组织特异性成像</p> <p>3.3 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 2条偏转线，多级可调。</p> <p>3.4 斑点噪声抑制成像</p> <p>3.5 回波增强技术</p> <p>3.6 区域数据并行处理技术，可单独提升感兴趣区图像局部细节信息及对比度。</p> <p>4.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p> <p>4.1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p> <p>4.2 双实时同屏对比显示</p> <p>4.3 自动调节取样框的角度及位置</p> <p>5. 测量分析和报告</p> <p>5.1 神经专用测量软件包</p> <p>5.2 心脏功能专用测量软件包，包括 Simpson BP, Tei 指数分析，PISA 等。</p> <p>三、技术参数及要求</p> <p>1. 二维灰阶模式</p> <p>1.1 最大显示深度：$\geq 38\text{cm}$</p> <p>1.2 TGC：≥ 8段，LGC：≥ 4段</p> <p>1.3 动态范围：30-280dB, 可视可调</p> <p>1.4 增益调节：B/M/D 分别独立可调，≥ 100</p> <p>1.5 伪彩图谱：≥ 8种</p> <p>2. 彩色多普勒成像</p> <p>2.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p> <p>2.2 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p> <p>2.3 支持 B/C 同宽</p> <p>3. 频谱多普勒模式</p> <p>3.1 显示控制：反转、零移位、B 刷新、D 扩展、B/D 扩展等。</p> <p>3.2 PW 最大速度：$\geq 7.5\text{m/s}$</p> <p>3.3 最小速度：$\leq 30\text{mm/s}$</p> <p>3.4 取样容积：0.5-20mm</p> <p>3.5 快速角度校正</p> <p>四、连通性</p> <p>1. ≥ 4个 USB 3.0 端口</p> <p>2. 以太网端口，内置无线网卡，借助网络，可在机器</p>
--	--	--	--	--

				<p>上一键将动态或 静态图像传输至移动应用端群组内；超声设备上具备可自行设置的 隐私数据脱敏传输开关。</p> <p>3. 专用台车，支持液压升降，支持 交流供电，可收纳纸巾、检查单等。</p> <p>4. 可充电锂电池，连续扫查时间\geq 90 分钟。</p> <p>△5. 具有远程图像通讯功能，超声机器内同时具有手机扫二维码和输入账号密码两种登录功能，可进行将静态和动态图像发送到指定的个体账户和群账户，手机和电脑等终端随时可以查看，并进行添加备注。</p> <p>五. 配置</p> <p>5.1 主机及附件</p> <p>5.2 凸阵探头 1 支</p> <p>5.3 小儿心脏探头 1 支</p> <p>5.4 线阵探头 1 个</p> <p>5.5 台车 1 个，多功能收纳箱，可调整位置。</p> <p>5.6 三探头扩展器 1 个</p> <p>△六. 要求提供生产厂家 6 个月内生产的产品；产品使用年限不少于 8 年，供应商须提供佐证材料（例如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铭牌、产品使用说明书等）。</p>
--	--	--	--	---

注：所有标注“△”号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资料(中文版技术白皮书或产品使用说明书)佐证并注明佐证页码，佐证材料另有要求的按其对应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三、商务要求

<p>基本要求</p>	<p>1. 产品及服务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p> <p>2. 供应商应保证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供应商承担。</p> <p>3. 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全部采用合法合规合格的材料和工艺制造而成，并未曾使用过的全新产品；所供产品均为原厂正品，决不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p> <p>4.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列明详细的产品及相关产品及部件名称、品牌、材质、型号规格、产地和生产厂家及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应与实物一致），技术文件包括产品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适用范围以及外形图样、安装尺寸、设计图型等。</p> <p>5. 投标文件应正确反映所投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科技含量，所投产品如包括必备</p>
--------------------	--

	<p>的随机附件及零配件、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供应商应提供其清单。</p> <p>6. 未尽事宜按设计图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执行。</p>
售后服务要求	<p>1. 提供不少于 12 个月整机质保，质保期过后的维修只能收取零配件费，终身维护。</p> <p>2.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更换，并承担相关责任；成交供应商提供上门服务，更换及上门服务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生产厂家需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保修立即响应，24 小时紧急维修，48 小时普通维修，否则所延误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果故障在检修 72 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中标供应商在 48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质保期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定期随访、解决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p> <p>3. 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须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若发现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存在缺陷，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退货或者更换同类产品。</p> <p>4. 中标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p> <p>5. 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日常使用、维护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p> <p>6. 设备如涉及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相应顺延。</p> <p>7. 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中标供应商均要负责维修，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质保期	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1 年。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p>1. 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中标供应商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维修或更换必要配件。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质保期内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更换整件产品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p>2.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供应商应提供其清单。</p>
报价要求	<p>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设备的包装、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保险、税费、培训费、产品质保期内维保费及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测验收，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p> <p>2. 报价特别说明：本标项报价不能超过本标项预算金额，否则本报价无效。</p>
交货时间、地点及交货要求	<p>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写明具体的日历日数）</p> <p>2. 交付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p> <p>4.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p> <p>5.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p> <p>6. 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p>
培训	<p>1. 中标供应商须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到采购人单位进行培训服务。对设备的使用、操作、安全事项、校对检定等进行培训，并提供安装使用说明书，以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使相关操作人员会使用及日常保养。培训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2. 培训时间、地点、方式及其他：由采购人指定。</p>
付款方式	<p>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100%，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开具真实、准确、有效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若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中小微企业制造，资金支付则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p> <p>注：设备款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p>
包装和运输要求	<p>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响应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响应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运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p>
保险	<p>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履约保证金	<p>无</p>
合同签订日期	<p>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其他要求	<p>▲1. 如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该设备、配附件、耗材有效的备案证明复印件并电子签章；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该设备、配附件、耗材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明复印件并电子签章，以供评标时核对。</p> <p>▲2. 如供应商提供货物的输出结果以报告形式呈现，供应商承担接入采购人信息系统所产生的所有费用。</p>

拟采购产品的医疗器械分类类别	序号	标的名称	医疗器械分类类别
		1	床旁彩超
验收标准	<p>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合格标准。</p> <p>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p> <p>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p> <p>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5.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p> <p>6.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p> <p>7.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p> <p>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9.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10. 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p> <p>11.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p> <p>（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p> <p>（2）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p> <p>（3）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p> <p>（4）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p> <p>（5）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p> <p>（6）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p>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为真实有效，如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罚，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如有）。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信誉实力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超声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4-G1-991179-JDZB 采购计划号：LZZC2024-G1-02819-006、LZZC2024-G1-02819-005、LZZC2024-G1-02819-004、LZZC2024-G1-02819-003、LZZC2024-G1-02819-002、LZZC2024-G1-02819-001
1.3.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3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招标公告
1.6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踏勘时间：_____/_____ 踏勘地点：_____/_____ 踏勘要求：_____/_____
1.7.2	分包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招标公告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标项一：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标项二：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标项三：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标项四：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标项五：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标项六：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1、缴纳方式一： （1）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分标）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标项一：30210485282509

		<p>标项二：30210485597032</p> <p>标项三：30210485911555</p> <p>标项四：30210485226078</p> <p>标项五：30210485540601</p> <p>标项六：30210485855124</p> <p>特别说明：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为保证投标保证金与项目一一对应，供应商如参加本项目多个分标的投标，应按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转账底单或电汇凭证的复印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p> <p>（3）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投标活动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p> <p>2、缴纳方式二：</p> <p>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保函出具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以现场提交或邮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保证金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具体收件地址、收件人及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p> <p>3、投标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保证金无效：</p> <p>（1）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的；</p> <p>（2）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p> <p>（3）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p> <p>（4）非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非无条件保函的。</p> <p>4、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2821398</p> <p>注：为保证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投标保证金。</p>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要求。
4.2	备份投标文件	<p>本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p> <p>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供应商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投标文件。</p>

4.3	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演示内容：_____ / _____ 演示形式：_____ / _____
4.4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 / _____ 检测内容：_____ / _____ 样品递交方式：_____ / _____
6.3.5	相同品牌推荐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5.3	中标结果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p>(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p> <p>(2)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p>
9.1	代理服务费	<p>(1) 代理服务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25% 计算。具体费率如下：</p> <p>①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服务招标 1.5%；工程招标 1.0%；</p> <p>②中标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服务招标 0.8%；工程招标 0.7%；</p> <p>③中标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8%；服务招标 0.45%；工程招标 0.55%；</p> <p>④中标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服务招标 0.25%；工程招标 0.35%；</p> <p>.....</p>

		<p>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2.2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2.2 = 3.7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_____。 (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p>
9.3	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_____/_____
9.3	图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_____/_____
9.4	其他事项	本文件中内容如有前后不一致，以在招标文件先出现的为准。
10	政采贷及供应商线上申请保证金保函说明	1.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2. 供应商可依托“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 ），线上完成保函申请、递交、验收和索赔等操作。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6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填写。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

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 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供应商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4. 开标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开标程序

4.2.1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供应商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0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0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评审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目前共15类：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6 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

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7 投标无效认定

（1）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8 比较与评价

(1) 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 3 名。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 确定中标人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 合同公告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

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行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

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2. 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第一项基本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 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供应商有效主体资格证明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具有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提供复印件并电子签章。
	(2) 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3) 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5)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其他要求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3. 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串通投标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3.6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无效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3.7 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技术	节能产品（如有）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产品未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或未处于有效期之内，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如有）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所规定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提供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过低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情况，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如存在应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 评分标准

4.1 评分表

（本评分表适用于标项一、标项五）

序号	类型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 如有价格扣除时，投标报价分均按供应商实际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计算，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价格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2	技术分 (满分 46 分)	产品技术性能 (满分 38 分)	(1) 基本分 (26 分)： ①重要参数基本分 (20 分)：重要技术参数(标注△号的参数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4 分，扣完为止，扣分不能超过本项基本分值。 ②一般参数基本分 (6 分)：一般技术参数(未标注△号及未标▲的参数指标)有负偏离的，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3 分，扣完为止，扣分不能超过本项基本分值。 基本分得分=该项满分分值-累计扣加分值。 (2) 产品性能分(12 分)： 所有技术参数均无负偏离的情况下，标注△号参数指标：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中标明正偏离且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正偏离的（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每有一项加 1 分，满分 12 分。 产品技术性能= (1) + (2)。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8 分)	<p>一档 (0 分):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p> <p>二档 (3 分):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或项目实施方案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实施。</p> <p>三档 (6 分):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对项目的实施人员配备、分工安排计划, 交货、安装环境准备、安装、调试、项目验收计划, 按期交货及质量保证措施, 应急措施, 技术服务均有描述, 方案内容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p> <p>四档 (8 分): 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行, 针对本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充足, 分工合理明确, 应急措施及技术服务贴合本项目实际, 能够提供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流程, 整体方案能够体现出投标人对本项目有专业清晰的理解和对同类项目有实施经验, 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及按期交货, 方案内容完全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p>
3	商务资信分 (满分 23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12 分)	<p>一档 (0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p> <p>二档 (3 分): 提供有售后服务方案内容, 缺乏具体的故障的解决方案或措施。</p> <p>三档 (6 分): 有结合本项目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方案, 有售后服务流程 (包含质保期内及保修期外)、具体的故障解决方案或措施、有服务质量保证、承诺故障响应时间、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 拟投入的售后服务人员技术力量薄弱。</p> <p>四档 (9 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可行, 售后服务流程具体 (包含质保期内及保修期外)、具体的故障解决方案或措施, 有服务质量保证、技术培训计划, 承诺故障响应及到达现场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保修立即响应, 紧急维修时间≤18 小时, 普通维修时间≤42 小时, 提供备用机的时间≤42 小时), 拟投入的售后服务人员技术力量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实施要求。</p> <p>五档 (12 分): 在满足四档的基础上, 投标人能提供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 备品备件及耗材充足, 承诺故障响应及到达现场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保修立即响应, 紧急维修时间≤12 小时, 普通维修时间≤36 小时, 提供备用机的时间≤36 小时), 拟投入的售后服务人员技术力量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实施要求。</p>
		质保期 (满分 4 分)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基本年限要求 (即质保期为 12 个月) 的不得分, 所投核心产品每多增加 12 个月质保期的, 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 (须对此项内容单独作出承诺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不得分)
		业绩 (满分 5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本标项核心产品的销售业绩, 每 1 项业绩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提供的合同应能体现合同产品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合同关键内容页及盖章页, 否则不得分)
		产品信誉实力 (满分 2 分)	<p>(1)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p> <p>(2)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通过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p> <p>(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不得分)</p>
4	政策性加分	节能产品、环境	(1) 节能产品分 (0.5 分)

(满分 1 分)	标志产品 (满分 1 分)	<p>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 每有一项得 0.5 分, 最多得 0.5 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p> <p>(2) 环境标志产品分 (0.5 分)</p> <p>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 每有一项得 0.5 分, 最多得 0.5 分。</p> <p>注: 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列表。</p> <p>②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与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列表进行比对作为评审依据。</p>
综合得分=1+2+3+4 (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评分表适用于标项二)

序号	类型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p> <p>如有价格扣除时, 投标报价分均按供应商实际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计算, 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价格扣除计算方法见后。</p>
2	技术分 (满分 46 分)	产品技术性能 (满分 38 分)	<p>(1) 基本分 (30 分):</p> <p>①重要参数基本分 (25 分): 重要技术参数(标注△号的参数指标), 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5 分, 扣完为止, 扣分不能超过本项基本分值。</p> <p>②一般参数基本分 (5 分): 一般技术参数(未标注△号及未标▲的参数指标)有负偏离的, 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2.5 分, 扣完为止, 扣分不能超过本项基本分值。</p> <p>基本分得分=该项满分分值-累计扣分值。</p> <p>(2) 产品性能分(8 分): 所有技术参数均无负偏离的情况下, 标注△号参数指标: 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中标明正偏离且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正偏离的(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每有一项加 0.5 分, 满分 8 分。</p> <p>产品技术性能=(1) + (2)。</p>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8 分)	<p>一档 (0 分):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p> <p>二档 (3 分):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或项目实施方案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实施。</p> <p>三档 (6 分):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对项目的实施人员配备、分工安排计划, 交货、安装环境准备、安装、调试、项目验收计划, 按期交货及质量保证措施, 应急措施, 技术服务均有描述, 方案内容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p> <p>四档 (8 分): 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行, 针对本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充足, 分工合理明确, 应急措施及技术服务贴合本项目实际, 能够提供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流程, 整体方案能够体现出投标人对本项目有专业清晰的理解和对同类项目有实施经验, 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及按期交货, 方案内容完全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p>
3	商务资信分	售后服务方案	一档 (0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23 分)	(满分 12 分)	<p>二档 (3 分): 提供有售后服务方案内容, 缺乏具体的故障的解决方案或措施。</p> <p>三档 (6 分): 有结合本项目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方案, 有售后服务流程 (包含质保期内及保修期外)、具体的故障解决方案或措施、有服务质量保证、承诺故障响应时间、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 拟投入的售后服务人员技术力量薄弱。</p> <p>四档 (9 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可行, 售后服务流程具体 (包含质保期内及保修期外)、具体的故障解决方案或措施, 有服务质量保证、技术培训计划, 承诺故障响应及到达现场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保修立即响应, 紧急维修时间≤18 小时, 普通维修时间≤42 小时, 提供备用机的时间≤42 小时), 拟投入的售后服务人员技术力量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实施要求。</p> <p>五档 (12 分): 在满足四档的基础上, 投标人能提供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 备品备件及耗材充足, 承诺故障响应及到达现场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保修立即响应, 紧急维修时间≤12 小时, 普通维修时间≤36 小时, 提供备用机的时间≤36 小时), 拟投入的售后服务人员技术力量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实施要求。</p>
		质保期 (满分 4 分)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基本年限要求 (即质保期为 12 个月) 的不得分, 所投核心产品每多增加 12 个月质保期的, 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 (须对此项内容单独作出承诺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不得分)
		业绩 (满分 5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本标项核心产品的销售业绩, 每 1 项业绩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提供的合同应能体现合同产品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合同关键内容页及盖章页, 否则不得分)
		产品信誉实力 (满分 2 分)	<p>(1)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p> <p>(2)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通过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p> <p>(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不得分)</p>
4	政策性加分 (满分 1 分)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满分 1 分)	<p>(1) 节能产品分 (0.5 分)</p> <p>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 每有一项得 0.5 分, 最多得 0.5 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p> <p>(2) 环境标志产品分 (0.5 分)</p> <p>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 每有一项得 0.5 分, 最多得 0.5 分。</p> <p>注: 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列表。</p> <p>②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与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列表进行比对作为评审依据。</p>
综合得分=1+2+3+4 (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评分表适用于标项三)

序号	类型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 如有价格扣除时，投标报价分均按供应商实际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计算，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价格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2	技术分 (满分 46 分)	产品技术性能 (满分 38 分)	(1) 基本分 (29 分)： ①重要参数基本分 (25 分)：重要技术参数(标注△号的参数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5 分，扣完为止，扣分不能超过本项基本分值。 ②一般参数基本分 (4 分)：一般技术参数(未标注△号及未标▲的参数指标)有负偏离的，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扣分不能超过本项基本分值。 基本分得分=该项满分分值-累计扣加分值。 (2) 产品性能分 (9 分)：所有技术参数均无负偏离的情况下，标注△号参数指标：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中标明正偏离且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正偏离的（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每有一项加 1.5 分，满分 9 分。 产品技术性能=(1) + (2)。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8 分)	一档 (0 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二档 (3 分)：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或项目实施方案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实施。 三档 (6 分)：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对项目的实施人员配备、分工安排计划，交货、安装环境准备、安装、调试、项目验收计划，按期交货及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措施，技术服务均有描述，方案内容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四档 (8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行，针对本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充足，分工合理明确，应急措施及技术服务贴合本项目实际，能够提供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流程，整体方案能够体现出投标人对本项目有专业清晰的理解和对同类项目有实施经验，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及按期交货，方案内容完全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3	商务资信分 (满分 23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12 分)	一档 (0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二档 (3 分)：提供有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缺乏具体的故障的解决方案或措施。 三档 (6 分)：有结合本项目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方案，有售后服务流程（包含质保期内及保修期外）、具体的故障解决方案或措施、有服务质量保证、承诺故障响应时间、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拟投入的售后服务人员技术力量薄弱。 四档 (9 分)：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可行，售后服务流程具体（包含质保期内及保修期外）、具体的故障解决方案或措施，有服务质量保证、技术培训计划，承诺故障响应及到达现场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保修立即响应，紧急维修时间≤18 小时，普通维修时间≤42 小时，提供备用机的时间≤42 小时），拟投入的售后服务

			<p>人员技术力量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实施要求。</p> <p>五档（12分）：在满足四档的基础上，投标人能提供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备品备件及耗材充足，承诺故障响应及到达现场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保修立即响应，紧急维修时间≤12小时，普通维修时间≤36小时，提供备用机的时间≤36小时），拟投入的售后服务人员技术力量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实施要求。</p>
		质保期 (满分4分)	<p>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基本年限要求（即质保期为12个月）的不得分，所投核心产品每多增加12个月质保期的，得1分，最高得4分。（须对此项内容单独作出承诺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p>
		业绩 (满分5分)	<p>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本标项核心产品的销售业绩，每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提供的合同应能体现合同产品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合同关键内容页及盖章页，否则不得分）</p>
		产品信誉实力 (满分2分)	<p>（1）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p> <p>（2）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通过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p>
4	政策性加分 (满分1分)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满分1分)	<p>（1）节能产品分（0.5分）</p> <p>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0.5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p> <p>（2）环境标志产品分（0.5分）</p> <p>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0.5分。 注：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列表。 ②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与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列表进行比对作为评审依据。</p>
<p>综合得分=1+2+3+4（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本评分表适用于标项四)

序号	类型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分 (满分30分)	投标报价 (满分30分)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p> <p>如有价格扣除时，投标报价分均按供应商实际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计算，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价格扣除计算方法见后。</p>
2	技术分 (满分46分)	产品技术性能 (满分38分)	<p>（1）基本分（28分）：</p> <p>①重要参数基本分（25分）：重要技术参数(标注△号的参数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5分，扣完为止，扣分不能超过本项基本分值。</p> <p>②一般参数基本分（3分）：一般技术参数(未标注△</p>

			号及未标▲的参数指标)有负偏离的, 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5 分, 扣完为止, 扣分不能超过本项基本分值。 基本分得分=该项满分分值-累计扣分值。 (2) 产品性能分(10分): 所有技术参数均无负偏离的情况下, 标注△号参数指标: 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中标明正偏离且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正偏离的(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每有一项加 1 分, 满分 10 分。 产品技术性能=(1)+(2)。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8 分)	一档 (0 分):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二档 (3 分):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或项目实施方案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实施。 三档 (6 分):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对项目的实施人员配备、分工安排计划, 交货、安装环境准备、安装、调试、项目验收计划, 按期交货及质量保证措施, 应急措施, 技术服务均有描述, 方案内容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四档 (8 分): 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行, 针对本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充足, 分工合理明确, 应急措施及技术服务贴合本项目实际, 能够提供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流程, 整体方案能够体现出投标人对本项目有专业清晰的理解和对同类项目有实施经验, 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及按期交货, 方案内容完全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3	商务资信分 (满分 23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12 分)	一档 (0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二档 (3 分): 提供有售后服务方案内容, 缺乏具体的故障的解决方案或措施。 三档 (6 分): 有结合本项目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方案, 有售后服务流程(包含质保期内及保修期外)、具体的故障解决方案或措施、有服务质量保证、承诺故障响应时间、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 拟投入的售后服务人员技术力量薄弱。 四档 (9 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可行, 售后服务流程具体(包含质保期内及保修期外)、具体的故障解决方案或措施, 有服务质量保证、技术培训计划, 承诺故障响应及到达现场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保修立即响应, 紧急维修时间≤18 小时, 普通维修时间≤42 小时, 提供备用机的时间≤42 小时), 拟投入的售后服务人员技术力量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实施要求。 五档 (12 分): 在满足四档的基础上, 投标人能提供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 备品备件及耗材充足, 承诺故障响应及到达现场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保修立即响应, 紧急维修时间≤12 小时, 普通维修时间≤36 小时, 提供备用机的时间≤36 小时), 拟投入的售后服务人员技术力量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实施要求。
		质保期 (满分 4 分)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基本年限要求的不得分, 所投核心产品每多增加 12 个月质保期的, 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 (须对此项内容单独作出承诺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不得分)
		业绩 (满分 5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本标项核心产品的销售业绩, 每 1 项业绩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提供的合同应能体现合同产品名称、合同签订

			日期、合同关键内容页及盖章页，否则不得分)
		产品信誉实力 (满分 2 分)	(1)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2)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通过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4	政策性加分 (满分 1 分)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满分 1 分)	(1) 节能产品分 (0.5 分) 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2) 环境标志产品分 (0.5 分) 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 注：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列表。 ②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与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列表进行比对作为评审依据。
综合得分=1+2+3+4 (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评分表适用于标项六)

序号	类型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 如有价格扣除时，投标报价分均按供应商实际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计算，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价格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2	技术分 (满分 46 分)	产品技术性能 (满分 38 分)	(1) 基本分 (28 分)： ①重要参数基本分 (22 分)：重要技术参数(标注△号的参数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4.4 分，扣完为止，扣分不能超过本项基本分值。 ②一般参数基本分 (6 分)：一般技术参数(未标注△号及未标▲的参数指标)有负偏离的，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3 分，扣完为止，扣分不能超过本项基本分值。 基本分得分=该项满分分值-累计扣分值。 (2) 产品性能分(10 分)：所有技术参数均无负偏离的情况下，标注△号参数指标：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中标明正偏离且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正偏离的(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每有一项加 2 分，满分 10 分。 产品技术性能=(1) + (2)。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8 分)	一档 (0 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二档 (3 分)：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或项目实施方案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实施。 三档 (6 分)：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对项目的实施人员配备、分工安排计划，交货、安装环境准备、安装、调试、项目验收计划，按期交货及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措施，技术服务均有描述，方案内容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四档（8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行，针对本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充足，分工合理明确，应急措施及技术服务贴合本项目实际，能够提供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流程，整体方案能够体现出投标人对本项目有专业清晰的理解和对同类项目有实施经验，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及按期交货，方案内容完全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3	商务资信分 (满分 23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12 分)	一档（0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二档（3分）：提供有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缺乏具体的故障的解决方案或措施。 三档（6分）：有结合本项目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方案，有售后服务流程（包含质保期内及保修期外）、具体的故障解决方案或措施、有服务质量保证、承诺故障响应时间、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拟投入的售后服务人员技术力量薄弱。 四档（9分）：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可行，售后服务流程具体（包含质保期内及保修期外）、具体的故障解决方案或措施，有服务质量保证、技术培训计划，承诺故障响应及到达现场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保修立即响应，紧急维修时间≤18小时，普通维修时间≤42小时，提供备用机的时间≤42小时），拟投入的售后服务人员技术力量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实施要求。 五档（12分）：在满足四档的基础上，投标人能提供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备品备件及耗材充足，承诺故障响应及到达现场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保修立即响应，紧急维修时间≤12小时，普通维修时间≤36小时，提供备用机的时间≤36小时），拟投入的售后服务人员技术力量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实施要求。
		质保期 (满分 4 分)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基本年限要求（即质保期为 12 个月）的不得分，所投核心产品每多增加 12 个月质保期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须对此项内容单独作出承诺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
		业绩 (满分 5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本标项核心产品的销售业绩，每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提供的合同应能体现合同产品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合同关键内容页及盖章页，否则不得分 ）
		产品信誉实力 (满分 2 分)	（1）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2）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通过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4	政策性加分 (满分 1 分)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满分 1 分)	（1）节能产品分（0.5分） 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2）环境标志产品分（0.5分） 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 注：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的投标产品列表。 ②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与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列表进行比对作为评审依据。
综合得分=1+2+3+4（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独立投标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制造商均为所列企业之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20%
注：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4.2 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 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 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 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1）-（2）顺序认定。

(4) 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5) 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4）判定。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6) 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 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4V-6V”。

(7)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5mm≤间距≤10mm”或“间距 7.5±2.5mm”，若间距响应值为 5mm-10mm 中任意区间值或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例：“6mm≤间距≤8mm”、“8±2mm”、“8mm”。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例：“3mm≤间距≤12mm”、“8±4mm”、“3-12mm”、“3mm”。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8) 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50cm”，若响应为 50cm 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 50cm，视为负偏离；若响应大于 50cm 视为正偏离。

(9) 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10) 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								
N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设备的包装、运输费（含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指标必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相一致（合同标的一览表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乙方必须提供在清单中的产品，合同标的一览表中如有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乙方必须提供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的产品或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问题。

5.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 甲方

6. 产权纠纷处理方式: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及使用时间: _____; 地点: 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如果有特殊情况无法完成验收的,书面向分管领导报告。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货物验收单只有单方签字的,需征得对方书面同意。

5. 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

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1. 付款方式：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100%，付款前乙方开具真实、准确、有效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为中小微企业制造，资金支付则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注：设备款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

2.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验收标准：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2) 乙方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供货时乙方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6)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7)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乙方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聘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9) 验收时乙方代表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自收到乙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11) 如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

①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②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③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④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⑤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

⑥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4.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确保包装要求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交付。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超过 十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应按要求在 5 日内更换完毕，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若货物投入使用后，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交货当下未发现的其他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问题的（包括乙方应提供而未提供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质材料或资质材料到期未及时更新提供的），甲方可要求更换或退货，乙方须支付甲方该批货款额的 30%作为赔偿金。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甲方可拒绝验收，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5.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该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该批货款额 5%。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 乙方未按签订的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签订的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诺由生产厂家提供正规售后服务但经查证后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甲方可拒绝验收。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的，产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损

失，此条赔偿总额为该批货款的 50%，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9.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0.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1. 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报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书面补充协议。

3.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 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的投标文件;
4. 其他合同文件。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其他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p> <p>开户银行:</p> <p>账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采购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p>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p> <p>会计审核:</p> <p>财务负责人审核:</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出纳办理转账日期:</p>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其他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机构（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签订，应注明收费方式）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 履约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3. 履约验收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结果公告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6. 履约验收内容

6.1 商务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6.2 技术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7. 履约验收标准

货物（服务）类验收标准：

（1）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 ①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 ②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 ③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 ④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 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 ⑥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货物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8）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9）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工程类验收标准：

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及规范，达到工程项目设计的要求并通过项目最终竣工验收。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XXXX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XX 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1	XXXX 设备		1 套	¥_____元	
合 计				¥_____元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					
实际供货日期	20 年 月 日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20 年 月 日	
验收具体内容	1. 中标人所供货设备的技术性能能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 2. 中标人对设备的安装调试符合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的要求。 3. 中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齐全。 验收过程材料详见验收书附件《验收书附表——商务（服务）验收》以及《验收书附表——技术验收、安全验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div>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 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 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 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 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具有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提供复印件并电子签章。**

5.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5.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6.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1）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投标保函应参考如下格式开具：

投标保函格式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供应商”）已响应贵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采购代理机构（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缴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
- （5）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28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5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

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2. 如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该设备、配附件、耗材有效的备案证明复印件并电子签章；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该设备、配附件、耗材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明复印件并电子签章。

3.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4.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产品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产品信誉实力证明材料（如有）

6. 提供投标产品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或提供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采购标的包含时提供**）

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7.1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序号	类别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制造商）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备注
1							
2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7.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年__月__日

注：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活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

社会监督。

(8) 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3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7.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8.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 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2. 我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 公司名称_____；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 公司名称_____；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3. 税局登记地址_____；4. 税局登记电话_____；5. 开户银行_____；6. 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 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分标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3）本表后可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按采购需求的响应要求提供）。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2. 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分标号：

序 号	货物或产品 名称	品牌或制 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3. 投标货物或产品的质量保证说明

4. 质量保证期过后的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或产品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条件（如有）。

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名称	适用于何种投标货物（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优惠内容	优惠单价
1				
2				
3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5.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6. 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7.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参考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8.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可根据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3.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授权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承诺本投标有效期为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期限。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分标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 ____年__月__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